闵行区化工专职消防队项目经费 -化工专职消防队新建项目消防 器材

公开招标文件

采购单位: 上海市闵行区应急管理局

地 址:上海市闵行区七莘路 1010 号

采购组织机构:上海社发信息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地 址:上海市闵行区七莘路 646 号兴城商务广

场 A 座 305 室

目 录

第一章 投标邀请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第三章 采购需求

第四章 投标文件格式

第五章 评标方法和标准

第六章 合同条款(采购云平台合同模板)

第一章 投标邀请

项目概况

(闵行区化工专职消防队项目经费-化工专职消防队新建项目消防器材)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上海市政府采购网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5 年 11 月 26 日 10:00(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 310112000250915135547-12286739

项目名称: 闵行区化工专职消防队项目经费-化工专职消防队新建项目消防器材

预算编号: 1225-000174787、1225-000174788、1225-000174789、1225-000174791

预算金额(元):1,345,470.00元(国库资金:1,345,470.00元; 自筹资金:0元)

最高限价(元):包1-1,345,470.00元

采购需求:

包名称: 闵行区化工专职消防队项目经费-化工专职消防队新建项目消防器材

数量: 1

预算金额(元): 1,345,470.00元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用途:为进一步提升本区应对重特大火灾及洪涝灾害的应急救援能力,更好地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现结合本区火灾特点及辖区消防安全实际,特采购一批防护类(如防毒面具、空气呼吸器等)用品、警戒类(如警戒带等)用品及个人防护类用品。本次采购不接受进口产品。具体项目内容、采购范围及所应达到的具体要求,以招标文件相应规定为准。

合同履约期限:合同签订后根据采购人要求2个月内完成供货交付,并验收通过。 本项目(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本项目为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 预留份额措施为整体预留(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 (2) 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 (3)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 (4)法人依法设立并领取营业执照的分支机构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经由其法人授权。 法人与其分支机构或者属于同一法人的不同分支机构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 (5)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无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 2025年11月06日至2025年11月13日,每天上午00:00:00-12:00:00,下午12:00:00-23:59: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上海市政府采购网

方式: 网上获取

售价(元):0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2025年11月26日10:00(北京时间)

投标地点: 上海政府采购网 (http://www.zfcg.sh.gov.cn)

开标时间: 2025年11月26日10:00(北京时间)

开标地点:上海政府采购网(http://www.zfcg.sh.gov.cn)(现场会议室:上海市闵行区七莘路 646 号兴城商务广场 a 座 305 室)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开标所需材料: 计算机设备、数字证书(CA证书)

七、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 上海市闵行区应急管理局

地 址: 上海市闵行区沪闵路 6558 号

联系方式: 021-24088139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 上海社发信息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地 址: 上海市闵行区七莘路 646 号兴城商务广场 A 座 305 室

联系方式: 54299661-803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 朱赛琳、张佩佩

电话: 54299661-803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序号	目录名	内 容
1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代理机构内部编号	闵行区化工专职消防队项目经费-化工专职消防队新建项目消防器材 310112000250915135547-12286739 IC202530657
2	预算金额和最高限价	详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3	资金来源	财政性资金
4	采购方式	公开招标
5	交付地址	采购人指定地点
6	合同履约期限	详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7	投标人资格要求	详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8	本项目的非主体、非 关键性工作是否允许 分包	■不允许 □允许,具体要求: (1)可以分包履行的具体内容:/。 (2)允许分包的金额或者比例:/。 (3)分包供应商资质要求:/。
9	电子投标特别提醒	1、根据上海市财政局《关于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第三批单位上线运行的通知》的规定,本项目采购相关活动在由市财政局建设和维护的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以下简称:采购云平台,门户网站:上海政府采购网,网址:www.zfcg.sh.gov.cn)进行。投标人在采购云平台的有关操作方法可以参照采购云平台中的"操作须知"专栏的有关内容和操作要求办理。 2、投标人参加网上投标应当获得数字证书(CA证书),自行配备网络终端,并确保网络终端的运行稳定与安全。投标人应当在规定的时间内通过采购云平台下载并保存招标文件。 3、投标人下载招标文件后,应使用采购云平台提供的客户端投标工具编制投标文件,并按要求加密上传所有资料。如因上传、扫描、格式等原因导致评审时受到影响,由投标人承担相应责任。 4、开标时请投标人代表持有效的数字证书(CA证书)参加开标。 5、对于投标人操作失误、网站系统故障等技术性问题导致的投标失败或

		者招标失败,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概不负责。
		6、本项目招标过程中因以下原因导致的不良后果,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
		构不承担责任:
		(1) 采购云平台发生技术故障或遭受网络攻击对项目所产生的影响。
		(2) 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以外的单位或个人在采购云平台中的不当操
		作对本项目产生的影响。
		(3) 采购云平台的程序设置对本项目产生的影响。
		(4) 其他无法预计或不可抗拒的因素。
		投标人参加本项目投标即被视作同意上述免责内容。
		7、采购云平台帮助电话:95763。
10	现场考察	■不组织
10		□组织,时间:。地点:。
11	答疑会(如有)	时间、地点另行通知
1.0	招标文件澄清或修改	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发布更正公告,并通过采购云平台发送至已下
12	(如有)	载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工作区且平台系统同步推送短信通知。
		■本项目无需缴纳投标保证金。
		□本项目需要缴纳投标保证金,金额为:人民币/元整。形式:网
		上银行支付、支票、汇票、本票等非现金形式。 投标保证金付款人必须
		与投标人名称一致,并在用途栏内注明项目名称或项目编号。
13	投标保证金	收 款 人:上海社发信息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银行账号: 50131000767464934
		开 户 行: 上海农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闵行支行
		注:投标人应确保投标保证金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到账。同时,在采购云
		平台中录入缴纳保证金信息,完成信息维护。
14	投标有效期	90 日历天
1.5	投标文件递交地点、	详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15	截止时间	什 <u>儿</u>
16	开标时间、地点及所	详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10	需材料	本项目采用电子化方式采购,支持远程电子开标。
	\\\\\\\\\\\\\\\\\\\\\\\\\\\\\\\\\\\\\\	■综合评分法
17	评标方法	□最低评标价法
		(一)投标人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投标无效:
18	资格审查要求	(1)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
		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

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 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

说明:采购代理机构将在**开标结束后至评标开始前**,通过"信用中国" 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查询各投标人信用记录(以投标截止之日前三年内的信用记录为准)。

- (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项目投标的(投标邀请资格要求中有特殊规定的,从其规定);
- (3)如本项目(包)接受联合体投标且投标人为联合体的,联合体各方 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 采购活动的:
- (4)如本项目(包)采用联合体或者合同分包形式预留份额的,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合同的中小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
- (5)如本项目(包)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允许分包且规定应具备相 应的资质要求,若投标人不进行分包的,但投标人本身不具备该资质要 求或者未提供有效的资质证书的;
- (6) 不满足投标邀请资格要求中规定的其他特定资格要求的。

(二) 投标人未按要求提供以下资格条件材料的,投标无效:

- (1)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的营业执照或有效证明文件以及招标文件要求的资质证书等;法人依法设立的分支机构以自己的名义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同时提供其法人出具的书面授权,投标邀请资格要求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 (2) 投标函;
- (3) 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的书面声明函;
- (4)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说明:投标截止前3年内投标人的信用记录若存在受到罚款的行政处罚 且未显示具体数额时,应提供行政处罚决定书或书面说明其罚款数额。

- (5)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声明;
- (6)如本项目(包)为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投标人应提供招标文件规定格式和要求的《中小企业声明函》、若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若为监狱企业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其中,采用联合体或者合同分包形式预留份额措施的,还须同时提供招标文件规定格式和要求的联合协议或分包意向协议,且协

22	本次采购标的对应的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	工业
21	核心产品	□本项目为非单一广而未购项目,核心广而许见第三章《未购需求》
20	本次采购项目属性	货物 ■本项目为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核心产品详见第三章《采购需求》
20	符合性审查要求及低 价投标的认定与处理 本次采购项目属性	(2) 投标文件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格式签字或盖章的,或签字盖章不齐全的: (3) 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委托代理人或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正、反面)的; (4) 投标有效期少于招标文件要求的; (5) 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缴纳投标保证金的; (6) 采购的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范围中政府强制采购产品,投标人所报产品未提供有效的认证证书或者节能产品承诺书的; (7) 投标人拒不按照要求对投标文件进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 (8) 投标人存在法定串通投标情形的; (9)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10) 如本项目(包)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允许分包且投标人拟在中标后将该部分分包的,未提供招标文件规定格式和要求的分包意向协议;若对分包供应商有资质要求,其不具备相应的资质要求或者未提供有效的资质证书的; (11) 未响应招标文件明确的其他实质性条款要求; (12) 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二) 低价投标的认定与处理 经评标委员会审定,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且投标人不能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议中中小企业的合同金额达到规定比例(投标人本身符合中小企业条件 且单独投标或不进行合同分包的,则无须提供); (7)如本项目(包)接受联合体投标且投标人为联合体的,应当提供招 标文件规定格式和要求的联合协议。 (一)符合性审查要求 投标人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投标无效: (1)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I	
		收费对象: ■由中标人支付 □由采购人支付
		收费标准及金额: ■收费标准为 21900 元
		□收费标准为中标金额的%
		□其他(需写明):
	 代理服务收费标准及	收取形式: 网上银行支付或电汇,并在用途栏内注明项目名称或项目编
23	金额	号。代理费到账后,经采购代理机构确认无误后开具增值税发票。
	壶 似	收取时间: 在收到缴纳通知后5日内。
		收款账户信息如下:
		收 款 人: 上海社发信息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银行账号: 50131000767464934
		开 户 行: 上海农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闵行支行
		提出询问方式: 电话、信函、电子邮件、传真等方式
	询问及质疑的	质疑函递交方式: 信函、快递或当面递交方式
		联系部门: 上海社发信息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24	联系事项	联系地址: 上海市闵行区七莘路 646 号兴城商务广场 A 座 305 室
		邮政编码: 201199
		联系电话: 021-54299661-803
		电子邮箱: zhusl@shshefa.com
1		

注:

- 1、本表是对投标人须知的具体补充和说明,如有矛盾,均以本表为准。
- 2、本表中,"■"代表选中,"□"代表未选中。

(一) 总则

1、适用范围

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投标邀请中所叙述项目的范围。

2、定义

- 2.1 "采购人"系指投标邀请中所述的单位。
- 2.2 "采购代理机构"系指上海社发信息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 2.3 "投标人"系指响应招标、参加投标竞争的法人或非法人组织。
- 2.4 "货物" 系指投标人按招标文件规定,须向采购人提供的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一切设备、产品、机械、仪器仪表、备品备件、工具、手册等有关技术资料和原材料等。
- 2.5 "相关服务" 系指招标文件规定投标人须承担的与其所提供货物相关的运输、就位、安装、调试、技术协助、校准、培训、技术指导以及其他类似的义务。
- 2.6 "采购云平台"系指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门户网站为上海政府采购网(www.zfcg.sh.gov.cn),是由市财政局建设和维护。

3、合格的投标人

- 3.1 投标人符合《投标邀请》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资格条件和特定条件,并 提供招标文件要求的资格条件材料。
 - 3.2 投标邀请中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 3.2.1 参加联合体的供应商均应当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合格投标人的条件,并应当向 采购人提交联合协议,载明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义务。联合体各方必须指定牵头人,授 权其代表所有联合体成员负责投标和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协调工作,并使用牵头人数字证 书(CA证书)参加投标。
- 3.2.2 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 3.2.3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 3.2.4 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多方共同缴纳投标保证金,其缴纳的投标保证金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 3.2.5 根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规定,应当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 3.3 投标人应遵守有关的中国法律和规章条例。

4、合格的货物和相关服务

- 4.1 投标人对所提供的货物应当享有合法的所有权,没有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技术秘密等权利,而且不存在任何抵押、留置、查封等产权瑕疵。
 - 4.2 知识产权

- 4.2.1 投标人应保证在其投标文件承诺提供的任何产品和服务,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由投标人承担所有法律责任带来的最终不利后果。
- 4.2.2 采购人享有采购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知识成果及知识产权。投标人如欲在采购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之前的自有知识成果及知识产权,需在投标文件中声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文件。
- 4.2.3 投标人采用了自己不拥有的知识产权成果的,应当获得知识产权人的合法授权,并完全支付相关费用,保证该采购项目和该采购项目的后续开发使用,均不会被知识产权人主张赔偿或者补偿。投标人完全支付的费用,应作为采购项目的成本构成,含在报价里,以免纠纷。
- 4.3 投标人提供的货物应当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货物和相关服务应当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并且其质量完全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地方标准,均有标准的以高(严格)者为准。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企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采购目的的特定标准确定。
- 4.4 投标人应当说明投标货物的来源地,如投标的货物非投标人生产或制造的,则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其从合法途径获得该货物的相关证明。
- 4.5 如本项目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除招标文件中的采购需求另有要求外,投标人所提供的包装应当参照财政部办公厅、生态环境部办公厅以及国家邮政局办公室联合发布的《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执行。

5、现场考察

- 5.1 采购人组织现场考察的,所有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前往参加现场考察活动。投标人如不参加,其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采购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 5.2 采购人在现场考察中口头介绍的情况,除采购人事后形成书面记录、并以更正公告的 形式发布、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以外,其他内容仅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采 购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 5.3 投标人现场考察发生的费用由其自理。

6、投标费用

无论投标过程中的作法及结果如何,投标人均自行承担所有与投标活动有关的全部费用。

7、询问与质疑

- 7.1 投标人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如认为招标文件表述有歧义或表述不清等事项,可以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采购代理机构将以适当方式及时作出答复。如投标人询问事项涉及依法应当保密的内容,采购代理机构不予答复,并向投标人说明理由和依据。
- 7.2 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招标过程、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提出质疑的投标人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投标人:潜在投标人已依法获取其可

质疑的招标文件的,可以对该文件提出质疑;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其质疑应 当由组成联合体的所有投标人共同提出。

投标人(潜在投标人)应当在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超过次数的质疑将不予受理。

- 7.3 投标人可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代理人提出质疑应当提交投标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并提供相应的身份证明。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投标人为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的,授权委托书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 7.4 投标人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的内容应当按照财政部相 关规章及其制定的质疑函范本要求填写。投标人为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的,质疑函应当由法 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 7.5 质疑函存在以下情形的,采购代理机构不予受理:
 - (1) 质疑主体不满足投标人须知 7.2 条第二款规定的:
 - (2) 投标人自身权益未受到损害的;
 - (3) 投标人超过质疑期提出质疑的;
 - (4) 质疑函未按要求签字或盖章的;
 - (5) 其它不符合受理条件情形的。

投标人提交的质疑函或授权委托书的内容不符合投标人须知第7.3条和第7.4条规定的, 采购代理机构将当场一次性告知投标人需补全的材料及补交的截止时间。补交的截止时间与 质疑期的截止时间一致。投标人未在质疑期限内递交补充材料或重新提交的材料仍不符合要 求的,采购代理机构不予受理,并告知理由。

7.6 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收到投标人的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提出质疑的投标人和其他有关投标人,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或者依法应当保密的内容。

(二) 招标文件

8、招标文件说明

- 8.1 招标文件用以阐明设备或系统所需货物及服务、招标投标程序、投标文件的编写和递交、评标原则和方式、合同条款的文件等。招标文件由下述部分组成:
 - (1) 投标邀请
 - (2) 投标人须知
 - (3) 采购需求
 - (4) 投标文件格式
 - (5) 评标方法和标准
 - (6) 合同条款
 - (7) 本项目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内容

- 8.2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并保证 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如果投标人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投标文 件没有对招标文件在各方面作出实质性响应,则有可能被认定为投标无效,其风险由投标人 自行承担。
- 8.3 投标人应认真了解本次招标的具体工作要求、工作范围以及职责,了解一切可能影响 投标报价的资料。一经中标,不得以不完全了解项目要求、项目情况等为借口而提出额外补 偿等要求,否则,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由中标人负责。
 - 8.4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日程安排,准时参加项目招投标有关活动。

9、答疑会

采购人召开答疑会的,将在招标文件提供期限截止后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 潜在投标人。

10、招标文件的澄清或者修改

- 10.1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并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以更正公告形式发布。
- 10.2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代理机构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通过采购云平台发送至已下载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工作区且平台系统同步推送短信 通知;不足 15 日的,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法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 10.3 当招标文件与澄清或者修改内容相互矛盾时,以最后发布的内容为准。

(三) 投标文件

11、投标语言及计量单位

- 11.1 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投标的往来函电均应使用中文。 投标人提交的支持资料和已印制的文献可以用外文,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在解释 投标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未附中文翻译本或翻译本中文内容明显与外文内容不一致 的,其不利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 11.2 除在招标文件的技术规格中另有规定外,计量单位应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2、投标文件的组成

投标文件由商务部分和技术部分组成:

12.1 商务部分:

- (1) 投标函(投标格式一)
- (2)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证明、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委托书(投标格式二)
 - (3) 开标一览表(投标格式三)
 - (4) 投标分项报价表(投标格式四)
 - (5) 投标保证金(若要求)

- (6) 中小企业声明函(投标格式八)
- (7)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投标格式九)
- (8) 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的书面声明函(投标格式十)
- (9) 无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投标格式十一)
- (10)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投标格式十二)
- (11) 营业执照以及相关资质证书、生产或经营许可证
- (12) 监狱企业等方面的证明资料(若有)
- (13) 质量保证体系及其质量认证证明、产品检测报告(若有)
- (14) 近三年类似项目实施情况一览表及证明材料(投标格式十三)
- (15) 联合协议及联合体授权委托书(投标格式十七)(本项目不适用)
- (16) 分包意向协议(投标格式十八)(本项目不适用)
- (17) 招标文件要求的其他内容以及投标人认为需加以说明的其他内容

12.2 技术部分:

- (1)对本项目总体要求的理解。包括:功能说明、性能指标及设备选型说明(质量、性能、价格、外观、体积等方面进行比较和选择的理由及过程)
 - (2) 货物说明一览表、技术规格偏离表、商务条款偏离表(投标格式五、六、七)
 - (3) 项目的实施进度、质量等保证措施
 - (4) 安装、调试方案
 - (5) 技术服务、技术培训、售后服务的内容和措施
 - (6) 履行合同所配备的管理、技术人员清单(投标格式十四)
 - (7) 强制性认证产品、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
 - (8) 质量保证书(投标格式十五)、节能产品承诺书(投标格式十六)
 - (9) 国家强制性认证产品承诺书(若要求,投标格式十九)
 - (10) 招标文件要求的其他内容以及投标人认为需加以说明的其他内容

13、投标文件的编制、加密和上传

13.1 投标文件的编制

- 13.1.1 投标人下载招标文件后,应使用采购云平台提供的投标工具客户端编制投标文件,按照网上投标系统和招标文件要求填写网上投标内容。对于有多个包件的招标项目,投标人可以选择要参与的包件进行投标。投标的有关事项应根据采购云平台规定的要求办理。
- 13.1.2 投标文件中凡招标文件要求盖章、签字之处,均应按照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要求(详见"投标文件格式")加盖投标人公章和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章(签字)或委托代理人章(签字)。若由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委托代理人签署投标文件,则应当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出具《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委托书》,并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和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正、反面)。若由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本人签署投标文件,则可不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委托书》,但应当按招标文件

-14 -

提供的格式出具《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证明》,并提供其身份证(正、反面)。

13.2 投标文件的加密和上传

- 13.2.1 投标人和采购云平台应分别对投标文件实施加密。投标人通过投标工具,使用数字证书(CA证书)对投标文件加密后,上传至采购云平台,再经过采购云平台加密保存。由于投标人的原因,造成其投标文件未能加密,导致投标文件在开标前泄密的,由投标人自行承担责任。
- 13.2.2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彩色扫描文件,并按照规定在采购云平台上传其所有资料,含有公章,防伪标志和彩色底纹类文件(如投标函、营业执照、身份证、认证证书等)必须采用原件彩色扫描以清晰显示。如因上传、扫描、格式等原因导致评审时受到影响,由投标人承担相应责任。
- 13.2.3 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上传的投标文件在投标截止前在采购云平台进行签收 并生成带数字签名的签收回执。各投标人在投标文件加密上传后,应及时联系采购代理机构 签收投标信息,签收成功后投标成功,否则视为投标失败。
- 13.2.4 投标人应充分考虑到网上投标可能会发生的故障和风险,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尽早加密上传投标文件,以免因临近投标截止时间上传造成采购代理机构无法在开标前完成签收的情形。对发生的任何故障和风险造成投标人投标内容不一致或利益受损或投标失败的,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任何责任。
- 13.2.5 投标人加密上传投标文件后,在开标前对数字证书(CA 证书)进行更新、更换的,应当撤回投标文件并在数字证书(CA 证书)更新、更换后重新加密上传,否则开标时可能无法解密投标文件,导致开标失败,由此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 13.2.6 采购项目发布更正公告的,公告发布前投标人已在采购云平台加密上传的投标文件请务必先行撤回后,重新加密上传投标文件,否则开标时可能无法解密投标文件,导致开标失败,由此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 13.2.7 采购人认为必要时,可以要求投标人提供文件原件进行核对,投标人必须按时提供,否则投标人须接受可能对其不利的评标结果,并且采购人将对该投标人进行调查,发现有弄虚作假或欺诈行为的按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14、投标货币

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如报折扣、报优惠率等),以人民币填报所有报价。

15、投标报价

- 15.1 除《采购需求》中说明并允许外,投标的每一个货物、服务的单项报价以及采购项目的投标总价均只允许有一个报价,有选择的或有条件的报价将不予接受,**并按投标无效处理。**
- 15.2 如采购项目中包含多个包件,且投标人同时响应两个(含两个)以上包件的,各包件应单独报价。
 - 15.3 投标人必须认真阅读理解招标文件,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并结合投标人的优化设

计等进行报价。

- 15.4 投标报价应是招标文件所确定招标范围的全部内容的价格体现。
- 15.5 投标报价是履行合同的最终价格,应包括货款、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包装、运输、装卸、保险、税金、货到就位以及安装、调试、培训、保修等一切费用。
- 15.6 投标人应在投标分项报价表上标明拟提供货物的单价和总价(招标文件对报价形式有特殊规定的,从其规定)。
- 15.7 投标人所报的投标价在合同执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合同或招标文件中约定的变更除外)。

16、投标保证金

- 16.1 投标保证金用于保护本次招标免受投标人的行为而引起的风险。
- 16.2 投标人必须按本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规定金额、币种、方式且有效的投标保证金, 并作为对招标文件实质性响应的一部分,**任何未提交或提交无效的投标保证金的投标,将** 按投标无效处理。
- 16.3 本招标文件要求提交的投标保证金金额、提交方式及收款账户信息: <u>见《投标人须</u> 知前附表》。
- 16.4 投标人必须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的金额足额提交,投标保证金有效期与投标有效期相同。
 - 16.5 投标保证金的退还
 - 16.5.1 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原额退还。
 - 16.5.2 未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原额退还。
- 16.5.3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撤回已提交的投标文件的,自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原额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
 - 16.6 发生下列情况之一时,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16.6.1 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
 - 16.6.2 中标人在签订采购合同时向采购人提出附加条件的;
 - 16.6.3 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不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的;
 - 16.6.4 中标人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
 - 16.6.5 投标人有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法行为的。

17、投标有效期

- 17.1 投标有效期从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投标文件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有效。
- 17.2 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书面通知每一个已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收到采购代理机构的延期通知后必须在第一时间作书面回函确认。投标人可拒绝接受延期要求,且不承担任何责任。同意延长有效期的投标人需要相应延长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能修改投标文件。

- 17.3 延长投标有效期内,招投标当事人受投标有效期限制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延长至新的投标有效期。
- 17.4 中标人的投标文件作为项目合同的附件,其有效期至中标人全部合同义务履行完毕为止。

18、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 18.1 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投标人可以自行对在采购云平台已提交未签收的投标文件进行修改和撤回;投标人需要对在采购云平台已签收的投标文件进行修改和撤回,应书面通知 采购代理机构撤销签收。有关事项应根据采购云平台规定的要求办理。
- 18.2 在投标截止时间与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投标有效期终止日之间的这段时间内,投标人不得修改或撤销其投标,否则其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四) 开标及资格审查

19、开标

- 19.1 采购代理机构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在采购云平台进行电子开标。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携带开标所需材料参加在招标文件确定的现场会议室进行的开标会议或者进行远程电子开标。
 - 19.2 公开开标时必须遵循下列主要程序和规定:
- 19.2.1 开标程序在采购云平台进行,所有上传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应登陆采购云平台参加开标。电子开标主要流程为签到、解密及开标结果确认,每一步骤均应按照采购云平台的规定进行操作。
- 19.2.2 投标截止、采购云平台显示开标后,投标人进行签到操作。投标人签到完成后,由采购代理机构解除采购云平台对投标文件的加密,投标人应使用数字证书对其投标文件解密。签到和解密的操作时长分别为 30 分钟,投标人应在规定时间内完成上述签到或解密操作,投标人因自身原因逾时未能签到或逾时未能将其投标文件解密的,视为放弃投标。因系统原因导致投标人无法在上述规定时间内完成签到或解密的除外。

如采购云平台开标程序有变化的,以最新的操作程序为准。

- 19.2.3 投标文件解密后,采购云平台根据投标人网上开标一览表的内容自动汇总生成开标记录表。投标人应及时检查开标记录表的数据是否与其投标文件中的投标报价一览表一致,并及时使用数字证书对开标记录表内容进行签名确认,投标人因自身原因未作出确认的视为其确认开标记录表内容。投标人发现开标记录表与其网上开标一览表数据不一致的,应及时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更正,采购代理机构应核实开标记录表与网上开标一览表内容,并制作记录提交评标委员会认定。
- 19.2.4 投标人进行远程电子开标的,签到、解密及开标结果确认的操作均在开标过程中适时开启,请投标人务必密切关注开标进程,并应在采购云平台按时完成相应操作,否则产生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 19.2.5 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

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 投标人代表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应当及时处理。

19.3 电子开标特别事项

- 19.3.1 开标时参加开标的投标人仅以采购云平台系统显示为准,此时不寻求不考虑其他外部证据,诸如上传遇阻,格式不符,系统故障等原因。
- 19.3.2 如因采购云平台(网站系统原因)等造成无法开标的,采购代理机构有权推迟开标时间,并将书面通知己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由此产生的费用等均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 19.3.3 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得开标,本次采购失败,采购人依法重新采购。

20、资格审查

- 20.1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
- 20.2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依据《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资格审查要求内容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
- 20.3 对于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依法进行资格审查中(中小企业认定),根据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等现有材料,能够证明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声明错误或者内容不实的,不认可其《中小企业声明函》,不予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中小企业声明函》存在明显笔误或者含义不明确的,可以按照政府采购相关规定要求供应商进行澄清、说明或补正。澄清、说明或补正后符合中小企业条件的供应商,可以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 20.4 根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有关要求,采购代理机构将在开标结束后至评标开始前,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各投标人信用记录(以投标截止之日前三年内的信用记录为准),对投标人信用记录进行甄别,并打印查询结果页面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投标人,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接受联合体投标的,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20.5 资格审查合格投标人不足3家的,项目挂起,采购人将依法重新采购。

(五) 评标及定标

21、评标

- 21.1 采购代理机构将根据招标采购项目的特点依法组建评标委员会,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标准进行独立评审。
 - 21.2 评标工作在采购云平台进行,评标委员会成员登录采购云平台进行评审。
- 21.3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做好评审准备工作,包括评审场所、录音录像和计算机设备、招标文件、投标文件等。

21.4 符合性审查

- 21.4.1 评标委员会应当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依据《**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符合性审查要求**内容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 21.4.2 评标委员会判定投标文件是否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只能根据投标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求外部的证据。如果投标文件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的要求,评标委员会将判定其投标无效,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
- 21.4.3 未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不再进行商务和技术评审;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不足3家的,采购失败,采购人将依法重新采购。

21.5 投标文件的澄清

21.5.1 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 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 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 件的实质性内容。

21.5.2 投标报价的修正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按照下列规定 修正:

- (1)投标人在采购云平台填写的《开标记录表》内容与上传投标文件中的《开标一览表》内容或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采购云平台《开标记录表》内容为准:
 -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采购云平台《开标记录 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 照本须知第 21. 5. 1 条第二款的规定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 的,其**投标无效**。

21.6 低价投标的认定与处理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对投标价格作出解释。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主要是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说明、材料。

评标委员会应当结合同类产品在主要电商平台的价格、该行业当地薪资水平等情况,依据专业经验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如果投标人不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认定与处理的相关情况应当在评标报告中记录。

21.7 投标文件的比较与评价

- 21.7.1 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 21.7.2 采用综合评分法的,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 21.8 编写评标报告。评标委员会根据全体评标成员签字的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评标报告。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22、评标原则

22.1 评标原则

- (1) 评标工作将以招标文件、投标文件等为依据,遵循公开、公正、公平、科学、择 优的原则。
- (2)在整个评标活动中应遵循保密原则,任何人员不得将评标内容及一切有关文件透露给无关人员,否则一经发现将追究其相关责任。
 - (3) 评审专家与招标项目或投标人不得有任何利害关系。

22.2 保密

有关投标文件的审查、澄清、评审和比较以及有关授予合同的意向的一切情况都不得 透露给任一投标人或与上述评标工作无关的人员。

23、定标

- 23.1 确定中标人
 - 23.1.1 评标结束后, 采购代理机构将采购云平台生成的评标报告发送给采购人确认。
- 23.1.2 采购人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经采购人确认 后,由采购代理机构在采购云平台发布中标结果公告,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23.2 中标通知书

- 23.2.1 在公告中标结果的同时,由采购代理机构通过采购云平台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并向未中标人发出中标结果通知书。
- 23.2.2 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人具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后,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放弃中标的,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六)签订合同及履约验收

24、签订合同

- 24.1 采购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天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规定在采购云平台上签订采购合同。
 - 24.2 招标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及其澄清文件等,均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 24.3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牵头人与采购人在采购云平台签订采购合同,联合体各方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 24.4 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允许分包方式履行的,分包供应商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中标人就中标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 24.5 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 24.6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在 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

25、履约验收

- 25.1 采购人或者其委托采购代理机构依法组织履约验收工作。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将成立验收小组,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供应商履约情况进行验收。根据采购项目的具体情况,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邀请第三方专业机构及专家参与验收,相关验收意见作为验收书的参考资料。
- 25.2 验收时,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设备技术参数及数量、服务、安全、国家标准规范的履约情况进行确认。验收结束后,出具验收书,列明各项标准的验收情况及项目总体评价,由验收双方共同签署。验收结果与采购合同约定的资金支付及履约保证金(如有)返还条件挂钩。
- 25.3 采购项目验收合格的,采购人将根据采购合同的约定及时向供应商支付采购资金、 退还履约保证金(如有)。验收不合格的,采购人将依法及时处理。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 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式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
- 25.4 采购人组织验收的,验收结束后,出具的验收书由采购代理机构作为采购文件一并存档;采购人委托采购代理机构组织验收的,采购代理机构将履约验收的各项资料存档备查。

(七)代理费

26、代理服务收费标准及金额

本项目代理服务收费标准及金额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执行。

(八) 政府采购政策

27、促进中小企业发展

27.1 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

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27.2 根据《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 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 号)的规定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对于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通过运用整体预留、预留采购包、联合体形式预留以及合同分包形式预留等其中一项预留措施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并作为投标人的资格条件;对于非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则对符合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27.3 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按照本次采购标的所属行业的划型标准,符合条件的中小企业应按照招标文件格式要求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27.4 投标邀请中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对于非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4%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27.5 采购人允许分包方式履行合同且投标人拟进行分包,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投标人违反上述规定的,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28、促进残疾人就业

28.1 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28.2 投标人若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必须按照规定提供真实、完整、准确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未提供或提供内容不全的,则不适用价格扣除法。

28.3 投标人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中标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29、支持监狱企业发展

根据《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30、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 30.1 根据《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的规定,对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采购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将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
- 30.2 品目清单执行财政部、生态环境部发布的《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财库(2019)18号)以及财政部、发展改革委发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财库(2019)19号),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按照《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公告》(2019年第16号)规定执行。
- 30.3 对列入《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属于应当强制采购的产品品目,按照规定实行强制采购。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文件中提供强制采购产品认证证书或者节能产品承诺书。
- 30.4 对列入《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非强制采购产品品目以及列入《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产品品目,依据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的产品认证证书情况,评标时在同等条件下享受优先待遇,实行优先采购。

31、进口产品规定

若本项目允许采购进口产品,投标人应保证所供产品可履行合法报通关手续进入中国关境内。若本项目不允许采购进口产品,如投标人所供产品为进口产品,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关于进口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财库〔2007〕119号)、《财政部办公厅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号)以及《关于转发<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的通知》(沪财库〔2008〕49号)等规章制度。

(九) 其他要求或说明

32、保密和披露

- 32.1 投标人自获取招标文件之日起,须履行本招标项目下保密义务,不得将因本次招标获得的信息向第三人外传。
- 32.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将投标人提供的所有资料向有关政府部门或评标委员会披露。
- 32.3 在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认为适当时、国家机关调查、审查、审计时以及其他符合 法律规定的情形下,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无须事先征求投标人同意而可以披露关于采购过 程、合同文本、签署情况的资料、投标人的名称及地址、投标文件的有关信息以及补充条款

- 等,但应当在合理的必要范围内。对任何已经公布过的内容或与之内容相同的资料,以及投标人已经泄露或公开的,无须再承担保密责任。
- 33、本招标文件的约束条件与采购人授予中标人合同中法律有效期同时截止。
- 34、投标人在获取招标文件并进行投标后,即表示无条件接受本招标文件所有条款的约束。

第三章 采购需求

一、项目概述

项目名称: 闵行区化工专职消防队项目经费-化工专职消防队新建项目消防器材

项目编号: IC202530657

预算金额: 134.547 万元。**★投标人报价不得超过最高限价,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付款方式: 合同签订后支付合同金额的 50%, 项目初验合格后支付合同金额的 40%, 项目终

验合格后支付合同金额的10%。

供货期: 合同签订后根据采购人要求2个月内完成供货交付,并验收通过。

质保期: 三年

二、项目需求及要求

(一) 采购清单

序号	类型类别	各类型最高限价(元)
1	个人防护装备	206, 870. 00
2	举高喷射消防车	78, 620. 00
3	重型水罐泡沫消防车	427, 434. 00
4	泡沫水罐消防车	632. 546. 00

★投标人报价不得超过各类型最高限价,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二) 采购明细

类型	类别	采购内容	单位	数量
		消防头盔	顶	35
		消防员灭火防护服	套	45
		消防手套	副	40
		消防安全腰带	根	35
		消防员灭火防护靴	双	35
		佩戴式防爆照明灯	个	35
个 人 防 护 装 备	防护类	消防员呼救器	个	35
7 衣笛		方位灯	个	35
		消防轻型安全绳	根	35
		消防腰斧	把	35
		消防员灭火防护头套	个	40
		消防护目镜	个	35
		消防员防蜂服	套	2
		防毒面具	套	4
₩ -		远望镜	套	1
举高 喷射	防护类	正压式空气呼吸器	套	6
^{- 吸別} 消防车		6.8L 钢瓶	套	5
1007		防爆手持电台	套	4
	警戒类	警戒带	套	4

			套	8
		一级防化服	套	4
		隔热服	套	4
	 		套	1
	 	正压式空气呼吸器	具	6
	 	6. 8L 钢瓶	具	6
	<u> </u>	防毒面具	副	9
	<u> </u>	防化靴	双	6
	防护类	防化手套	双	6
	<u> </u>	防冻手套	双	6
	<u> </u>		部	6
	 		套	2
	 		台	1
	<u> </u>		台	
重型	<u> </u>		台	1 1
水罐	<u> </u>		台	
泡沫		***** = * *** * * * *		1
消防车	警戒类	警戒桶	个	1
		警戒带	盘士	3
	_	多功能水枪(65m)	支	6
	<u> </u>	PQ16 泡沫管 (含虹吸管)	支	6
	<u> </u>	90mm×20m 水带(卡式)	根	20
		65mm×20m 水带(卡式)	根	20
		小分水器	个	2
		四分水器	个	2
	灭火类	二道分水器	个	2
		集水器	个	2
		吸水管(含扳手)	根	9
		消火栓扳手	个	2
		65 内扣-65 雌卡	个	3
		90 雄卡-65 雌卡	个	3
		100 雌螺丝-90 雌卡	个	2
	其他类	泡沫输转泵	台	1
		简易式防化服	套	4
		一级防化服	套	2
		远望镜	个	1
		隔热服	套	4
		正压式空气呼吸器	具	8
		防毒面具	副	8
とはい土		防化靴	双	4
泡沫 水罐	防护类 —	防化手套	双	4
小 _唯 消防车	例17天	防冻手套	双	4
何 例干		通用安全绳	根	3
		发光引导棒	个	4
		水带包布	块	5
		水带保护桥	副	1
		发光导向绳	根	1
		防爆手持电台	部	8
		头骨振动耳麦	套	2

	手持式热成像仪	台	1
侦检类	漏电探测仪	台	1
恢 极 天	激光测距仪	个	1
	测温仪	台	1
	标识牌	套	1
警戒类	警戒桶	个	4
	警戒带	盘	3
	多功能水枪(65mm 卡式)	支	4
	65mm×20m 水幕水带(卡式)	根	8
	90mm×20m 水带(卡式)	根	40
	65mm×20m 水带(卡式)	根	30
	小分水器	个	1
	四分水器	个	1
	二道分水器	个	1
	集水器	个	1
	吸水管(含扳手)	根	6
	消火栓扳手	个	1
1. 344	65 内扣-65 雌卡	个	2
灭火类	90 雄卡-65 雌卡	个	2
	100 雌螺丝-90 雌卡	个 个	1
	灭火器	个	5
	灭火毯	个	5
	手抬泵	台	1
	伸缩梯	把	1
	65 止水器	个	2
	漏电探测棒	个	1
	水力自摆移动炮 20-35L/s	台	1
	无线遥控移动炮。流量≤40L/s	台	1
	屏风水枪	把	2
	断线钳、铁锤、撬棒、消防斧等简易破	ケ	-1
	拆工具组	套	1
	窨井盖钩	个	1
	多功能挠钩	套	1
破拆类	电动破拆工具(剪扩器)	套	1
	管子钳	把	1
	两节拉梯	把	1
	挂钩梯	把	1
	九米拉梯	把	1
其他	水力排烟机	台	1
1			1

(三) 技术参数

	(<u> </u>	又下多	• 90		
序号	产品名称	单 位	数 量	分项	参数
1	消防头盔	顶	35	/	欧式头盔内敛式面罩,用于抢险救援时对头部、面部、颈部保护;具有阻燃、耐高温、耐穿刺、耐冲击、佩戴舒适等优点。产品需符合 GA44-2015《消防头盔》标准要求。 1. 冲击吸收性能:高温预处理、辐射热预处理、低温预处理、侵水预处理最大冲击力 3697. 5N 2. 抗冲击加速度性能:帽顶部最大冲击加速度 141. 3gn;帽前部、帽侧部、帽后部最大冲击加速度≪335. 8gn;加速度>150gn、持续时间≪5. 3ms;加速度>200gn、持续时间≪2. 3ms 3. 阻燃性能:下颏带损毁长度≪5mm、披肩:损毁长度≪16mm、续燃时间≪0s,面罩:续燃时间≪0s 4. 电绝缘性能:帽壳泄漏电流≪1. 2mA 5. 下颏带抗拉强度:延伸长度≪19. 1mm 6. 侧向刚性:帽壳最大变形≪29. 8mm、卸载后变形≪3. 3mm 7. 质量:≪1500g ▲提供国家消防装备质量监督检验中心出具的检验报告和产品消防认证证书。
2	消火防员护灭服	套	45		1. 颜色为藏蓝色,潘通色号为 PANTONE 19-4013 TCX Dark Navy,色差 ≥3 级(按《纺织品色牢度试验评定变色用灰色样卡》GB/T250-2008 标准评判)。 2. 衣领为立领,前部设护领,内侧采用顺色贴肤舒适面料。 3. 上衣前门襟和裤子门禁拉链均为 8 号铜齿拉链,门襟魔术贴为贯通式;上衣下摆,上衣舒适层下摆设置止水布。 4. 反光标志带:采用宽度为 50. 8mm 的"黄银黄"组合色反光标志带。 5. 裤脚口处采用圆弧形设计,内侧设置拉链,裤脚设耐磨材料包边。 6. 补强处理。肩、肘、膝部采用耐磨层加厚处理,耐磨层柔软且易于清洗。 7. 右肩部设有两个挂袢,衣和裤子间重叠部分≥200mm。 8. 裤子裆部采用一体式设计。裤子配 H 型背带,具有较强抗疲劳性、阻燃性能,背带可调节长度,可拆卸。 9. 各部位整烫平服、整洁、无烫黄、水渍、亮光。 10. 衣领平服、不翻翘、对称部位基本一致、粘合衬不准有脱胶、起泡及表面渗胶。 11. 技术要求: 11. 1 阻燃性能(损毁长度): 外层经向:《28. 5mm、纬向:《41 mm;隔热层经向:《28 mm、纬向:《25 mm;舒适层经向:《28 mm、纬向:《31 mm;外层加强材料经向:《41 mm、纬向:《39 mm;所有试验续燃时间《0s,且无熔融滴落现象。 11. 2 热稳定性能(变化率): 外层:《1. 0%;防水透气层:《2. 0%;隔热层:《1. 0%;外层加强材料:《1. 0%;舒适层:《1. 0%;试样表面无明显变化。 11. 3 缩水率: 外层经纬向:《1. 3%,防水透气层经纬向:《2. 1%;隔热层经纬向:《2. 0%;舒适层经纬向:《2. 0%;稍热层经纬向:《2. 1%;隔热层经纬向:《2. 14、舒适层经纬向:《2. 15 断裂强力:外层:经向》950N、纬向》919N;舒适层:经向》520N、纬向》493N; 11. 6 外层撕破强力:经向》124N、纬向》128N;接缝断裂强力:经向》

					901N、纬向≥873N。 11.7 色牢度: 耐洗沾色 4 级、耐水摩擦 4 级、耐光色牢度: 符合 4 级要求。 11.8 防水透气层耐静水压≥50kpa、透湿率≥9452 (g/(m²•24h))、拒油性能≥4 级。 11.9 针距密度: 明暗线≥13 (针/3cm)。 11.10 反光标志带: 经耐热性能试验,反光材料表面无炭化、脱落现象,经高低温性能试验,产品未出现断裂、起皱、扭曲现象。 11.11 质量: ≤2.5kg。 11.12 整体热防护性能 (TPP (cal/cm²)): ≥28.5。 ▲提供国家消防装备质量监督检验中心出具的检验报告和产品消防认证证书。
3	消防手套	副	40	/	需符合 GA7-2004《消防手套》标准要求。由外层、防水层、隔热层组成,主要面料选用纯棉材料进行混纺复合而成,产品需具有阻燃、隔热、透气、舒适等特点,手背缝合有宽度为不小于 50mm 的 360° 反光标志带。 1. 整体防护性能: ≥TPP29.5 ca1/cm²; 2. 手套外层掌心面: 续燃时间: ≤0s、阴燃时间: ≤0s、损毁长度≤31mm; 3. 手套隔热层: 续燃时间: ≤0s、阴燃时间: ≤0s、损毁长度≤26mm; 4. 耐热性能: 手套收缩率≤1%、衬里收缩率≤1%; 5. 掌心耐磨性能: ≥2000次; 6. 掌心割破力: ≥15N; 7. 掌心撕破强力: ≥159.5N; 8. 掌心刺穿力: ≥79.8N; 9. 穿戴时间≤1.67s; 10. 灵巧性能: 30s 内 3 次拾取钢棒直径 6.5mm; 11. 握紧性能: 拉重力比≥96.6% ▲提供国家消防装备质量监督检验中心出具的检验报告和产品消防认证证书。
4	消防安全腰带	根	35	/	符合 XF494-2023《消防用防坠落装备》、CCCF-CPRZ-27:2019《消防类产品认证实施规则 消防装备产品 消防员个人防护装备产品》标准要求; 1. 由聚酯纤维和高强度金属件制成,安全腰带的织带为一整根,无接缝; 2. 织带宽度: 70mm±1mm; 厚度: 3mm±0. 2mm。 3. 金属拉环厚度: 6mm±0. 5mm。 4. 安全腰带的质量: 0. 64kg。 5. 安全腰带的承重织带宽度: 69. 2mm 6. 正立和水平方向静负荷性能: 安全腰带上所有拉环经正立方向静拉力试验和水平方向静拉力试验后,安全腰带不应从人体模型上松脱,安全腰带的织带在带扣和调节装置内的滑移距离应不超过 25mm,而且安全腰带不出现影响其安全性能的明显损伤。 7. 耐高温性能: 经 204℃±5℃的耐高温性能试验后,安全带的织带和缝线不应出现熔融、焦化现象。 ▲提供国家消防装备质量监督检验中心出具的检验报告。
5	消防员灭 火防护靴	双	35	/	符合 XF6-2004《消防员灭火防护靴》标准要求。 1. 消防员灭火防护靴用于保护消防员免受水浸、外力损伤、热辐射等伤害。要求具有防水性、防刺、防砸、隔 热及电绝缘等性能。灭火防护靴表面不应有起皱、砂眼、杂质、气泡、疙瘩硬粒、粘伤痕迹、亮油擦伤等有 损外观的缺陷。 2. 防砸性能:静压力: ≥25. 2mm,冲击试验: ≥24. 8mm 3. 防护靴靴底抗穿刺力≥2100N;击穿电压不得低于 5000V,且泄露电流≤0. 21mA。 4. 隔热性能:靴子在被加热 30 分钟时,靴底内表面的温度上升≤10℃。

					5. 抗辐射热渗透性能: ≤8.5℃
					5. 机辐射热渗透性能: ≥8. 5 C
					0. 防循性肥: 213
					胶底。
					M. No.
					定
					▲提供国家消防装备质量监督检验中心出具的检验报告。
					1. 额定电压: ≥DC3. 7V
					2. 电池容量: ≥2200mAh
					3. 功率: ≥3W
					4. 光效: ≥1201m/W
					5. 照度(平均值): 强光>7001x 弱光>3001x
					6. 防爆等级: Ex ib IIC T4 Gb
	 佩戴式防				7. 连续放电时间: 强光>300min 弱光>600min
6	爆照明灯	个	35	/	8. 强光照度: 平均>730Lx, 最小>500Lx
	\\\\\\\\\\\\\\\\\\\\\\\\\\\\\\\\\\\\\\				9. 绝缘电阻: >20MΩ
					10. 充电时间: ≥6h
					11. 光源寿命: ≥100000h
					12. 电池寿命: ≥1000 次循环
					13. 防护特级: IP68
					14. 外形尺寸: 灯头直径约Φ32mm*135mm
					15. 重量: 约 140g
					产品符合 GB27900-2011《消防员呼救器》标准要求。采用数码大规模集
					成电路芯片研制生产,电池在同等容量、同等时间下该芯片可同时驱动
					4 只及以上高亮度 LED 灯和声响预报警、强报警输出电路。呼救器壳体
					需采用高强度 PC 材料,内部采用免维护高能防爆充电电池和高灵敏度感温芯片。
					価心刀。 1. 允许静止时间: 30±2S (使用者停止运动至发出预报警的时间)
					1. 允许静止时间: 30 ± 23 (使用有存止运动主发出顶板膏的时间)
					2. 顶板青时间: 10工25(顶板青月如归,使用有骨止丝纫主强板青时时 间)
					3. 预报警声响强度: ≥80dB (1 米远)
					4. 连续开机时间: >24h
7	消防员呼	个	35	/	5. 连续报警时间: ≥410min(预报警结束至欠压灯亮或有"嘀"的报警
	救器	'		,	声)
					6. 强报警声响强度: ≥100dB (3 米远)
					7. 电池电压: 9.6V
					8. 发光亮度: >300cd/m2
					9. 环境温度: -25℃~70℃
					10. 防护等级: ≥IP68
					11.防爆标志: Ex ia IIC T4 Ga
					12. 重量: ≤300g
					▲提供产品防爆合格证书、国家消防装备质量监督检验中心出具的检验
					报告和产品消防认证证书。
					1. 额定电压: DC3V
					2. 静态电流: <3 µ A
					3. 闪光频率: 0. 5Hz-2. 5Hz
8	 方位灯	个	35	/	4. 发光亮度: ≥300cd/m²;
	/ · · · · · · · · · · · · · · · · · · ·	,		,	5. 脉冲电流最大值: 80 mA
					6. 外形尺寸: 约 74×50×36mm(长×宽×高)
					7. 重量:约 70g
					8. 外壳防护等级: IP67

9	消防轻型 安全绳	根	35	/	产品符合 XF494—2023《消防用防坠落装备》标准要求。CCCF-CPRZ-27: 2019《强制性产品认证实施规则消防装备产品消防员个人防护装备产品》的标准要求。 1. 直径: 9.5±0.5mm, 长度:20 米; 2. 破断强度: ≥21.27KN; 3. 延伸率: 当承重达到最小破断强度的 10%时,安全绳的延伸率≤2%; 4. 耐高温性能: 经 204℃±5℃的耐高温性能试验后,安全绳无融熔、焦化现象。 5. 抗滑移性能: ≤12.9mm ▲提供国家消防装备质量监督检验中心出具的检验报告和产品消防认证证书。
10	消防腰斧	把	35	/	XF 630-2023《消防腰斧》。腰斧材质采用高材质工具钢成型。具有砍、砸、撬、锯、剪、削等功能。腰斧平刃能砍断直径 5mm 的 Q235A 圆钢,腰斧刃口锋利,橡胶斧柄套热压在斧柄上,粘接牢靠,不松动。橡胶斧柄套设计便于安全、舒适抓握。 1.尺寸: 285. 7mm*160. 5mm 2. 质量(kg): ≤1kg 3. 电绝缘性能: >10MΩ 4. 抗拉离性能: 消防腰斧的斧头与斧柄应连接牢固,在施加 12. 5kN 拉力时,斧头与斧柄不应拉脱。 5. 斧柄套附着性能: 消防腰斧的斧柄如配有斧柄套,应进行斧柄套附着性能试验。在施加 750N 拆卸力时,柄套与斧柄不应松脱。 6. 硬度: 50. 5HRC 7. 抗冲击性能: 消防腰斧各刃部经 5kg 的重锤从 1m 的高度自由落体冲击后,不应有裂纹、变形等影响使用功能的损伤。 8. 平刃砍断性能: 消防腰斧平刃应能砍断直径 5mm 的 Q235A 圆钢,刃口不应出现明显缺刃、卷边和裂缝等影响使用功能的损伤。 9. 尖刃凿击性能: 消防腰斧尖刃应能凿穿厚度 1. 5mm 的 Q235A 钢平板,刃口不应出现明显缺刃、卷边和裂缝等影响使用功能的损伤。 10. 斧柄强度: 消防腰斧头刃应能凿穿厚度 1. 5mm 的 Q235A 钢平板,刃口不应出现明显缺刃、卷边和裂缝等影响使用功能的损伤。 10. 斧柄强度: 消防腰斧的斧柄应能承受 850N 的载荷,斧柄不应出现弯曲、断裂等损伤。 11. 耐盐雾腐蚀性能: 消防腰斧的金属部分经 48h 中性盐雾试验后,外观应符合 GB/T 6461-2002 中外观评级(RA)为"-/5 vs A"的要求。 12. 起撬性能: 消防腰斧如具备起撬功能,其起撬部位经起撬性能试验后,不应出现断裂、变形等影响使用功能的损伤。 ▲提供国家消防装备质量监督检验中心出具的检验报告。
11	消防员灭 火防护头 套	个	40	/	产品符合 GA 869-2010《消防员灭火防护头套》标准要求,主要适用于灭火救援时对消防员头、面部和颈部进行有效防护,材质采用阻燃针织布,颜色为白色。 1. 头套前部、后部与防护服领口内重叠的长度: >200mm,头套侧部与防护服领口内重叠的长度: >130mm; 2. 面部开口边缘与呼吸防护装具面罩重叠长度: >10mm; 3. 面料阻燃性能: 经、纬向续燃时间≤0s,损毁长度≤27mm; 4. 面料热稳定性能: 尺寸变化率≤2% 5. 面料水洗尺寸变化率: 直向、横向≤1.9% 6. 单位面积质量: 224g/m²; 起球性能: 4级; 甲醛含量: 无7. 整体接缝强力: ≥936.2N 8. 整体针距密度: 缝制明暗线每 3cm 不小于 12 针 9. 质量: ≤150g ▲提供国家消防装备质量监督检验中心出具的检验报告和产品消防认证证书。

12	消防护目镜	个	35	/	产品符合 GB 14866-2006《个人用眼护具技术要求》标准要求。镜框采用聚氯乙烯(PVC)材料注塑而成,弹性织物头带,一体式的鼻梁架,可同时配带近视眼镜;间接透气设计,防化学飞溅,防粉尘,适合各种脸型。防冲击,防刮擦;阻挡紫外线及其他有害光线。 1. 结构:表面光滑、无毛刺、无锐角或可能引起眼面部不舒适的其他缺陷,具有良好的透气性,在与佩戴者接触的任一部分头箍 25mm 宽,头箍可以调节,选用的材料质地柔软,经久耐用。 2. 镜片规格:单镜片长×宽约 170mm×70mm ▲提供权威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
13	消防员防蜂服	套	2	/	消防员防蜂服符合 XF3008-2020《消防员防蜂服》标准的有关要求,要求服装轻便,配备防蜂面具结构独特,便于操作。适用于消防员在摘除蜂窝等其他特种作业时穿着,防止蚊虫叮咬的防护服装,具有良好的防护性能,面罩透气性良好。 1. 材质结构:用耐刺穿布,制成整体连身式结构,面罩为高强度金属网状结构,网眼细小蜂刺无法刺入,透明透气。拉链开闭顺畅、耐磨损,全套包含头罩、服装、手套。 2. 性能 2. 1 防蜂服本体面料抗蛰刺力≥0. 49N。 2. 2 防蜂服本体面料经纬向断裂强力≥1442N。 2. 3 防蜂服本体面料经纬向撕破强力≥136. 4N。 2. 4 防蜂服本体面料经纬向撕破强力≥625N。 2. 5 头罩面部如有孔洞设计,则孔洞的孔径≤0.7 mm。 2. 6 总视野保留率≥76. 3%,双目视野保留率≥80. 9%。 2. 7 手套抗蛰刺力≥0. 61N。 2. 8 手套割破力≥2N。 2. 9 手套掌心面和背面材料经纬向撕破强力≥54. 8N。 2. 10 防蜂服总质量≤3. 5kg。 2. 11 具备通风、降温功能。 ▲提供国家消防装备质量监督检验中心出具的检测报告。
14	防毒面具	套	21	/	1. 防护性能: 一氧化碳防护性能(mL/m)在额定防护时间(30min)内,任何单个5min 过程中,一氧化碳透过浓度的时间加权平均值不应大于200mL/m。 2. 吸气温度(℃): <65。 3. 吸气阻力(Pa): <800。 4. 滤烟性能(%): 滤烟效率>95%。 5. 总视野(%): ≥70 6. 双目视野(%): ≥55 7. 下方视野(%): ≥35 ▲提供国家消防装备质量监督检验中心出具的检验报告。
15	远望镜	套	3	/	1. 放大倍数: 10 倍 2. 物镜直径: 50mm 3. 棱镜类别: 保罗棱镜 4. 棱镜材质: BAK4 5. 镜片镀膜: FMC 6. 视场度数: 6.5° 7. 千米视野: 113m 8. 出瞳直径: 5mm 9. 出瞳距离: 19mm 10. 最近对焦: 6m 11. 防水性: 充氮防水 12. 调焦类型: 中央调焦

					19 总包封氏 知人人
					13. 镜身材质: 铝合金 14. 产品重量: ≤1200g
					14.7 田里里: ≪1200g 15.产品长度: ≪200mm
					16. 产品高度: ≤190mm
					产品需符合 GA 124-2013《正压式消防空气呼吸器》标准要求。
					1. 气瓶: 工作压力: 30MPa; 公称容积: 6.8L;
					2. 佩戴质量: ≤11KG;
					3. 动态呼吸阻力: (气瓶压力 30MPa~2MPa、呼吸量 40×2. 5L/min):
					吸气阻力≤450Pa、呼气阻力≤800Pa;(气瓶压力 2MPa~1MPa、呼吸量
					25×2L/min): 吸气阻力≤300Pa、呼气阻力≤600Pa。
					4. 耐高温性能: 呼气阻力≤800Pa
1.0	正压式空	*		,	5. 耐低温性能: 呼气阻力≤600Pa
16	气呼吸器	套	20	/	6. 静态压力: ≤400Pa
					7. 警报器性能: 电子警报器报警压力: 5.5±0.5MPa、连续声响时间: 以 90dB(A)的声强持续>15s
					90db(A)的声强行续/138 8. 耐辐射热性能: (气瓶压力 30MPa~2MPa、呼吸量 40×2. 5L/min):
					の
					9. 全面罩性能: 总视野保留率≥81.6%, 双目视野保留率≥66.7%, 下方
					视野≥35°,镜片透光率≥94%,吸入气体中CO ₂ 含量≤0.89%。
					▲提供国家消防装备质量监督检验中心出具的检验报告和产品消防认证
					证书。
					符合 GB/T 28053-2023《铝合金内胆碳纤维全缠绕气瓶》标准气瓶内胆
17	C OI HINT	ケ	11	,	采用无缝铝合金,复合气瓶在其外表全缠绕浸渍树脂基体的炭纤维加强
17	6.8L钢瓶	套	11	/	层,并经加温固化;
					1. 额定压力 30MPa 2. 额定容积 6. 8L
					2. 额定谷烷 0. 6L 1. 兼容性: 支持接入 PDT 基站;
					2. 性能要求: 频率范围: 350-400MHz;
					3. 功能要求: 支持 PDT/DMR 数字集群通信系统业务;
					4. 外观要求:显示屏:不低于2.0 英寸,且不少于6行文本显示;
					5. 数字/模拟灵敏度: ≤0. 18uV
					6. 内置北斗模块;
					7. 防护等级: 不低于 IP68;
	ひにてい				8. 内置蓝牙模块,支持蓝牙写频和蓝牙通话功能
18	防爆手持电台	套	18	/	9. 支持全程录音通话、录音文件导出。
					10. 支持高级算法加密以及公安一所 TF 加密卡 11. 支持一键紧急报警和倒地报警,
					11. 又行一键系忌报音和闽地报音, 12. 具备按照消防三级组网要求预设频率、一键选频功能
					12. 兵雷极照相的二级组州安尔顶及频率、
					为无极性旋钮,可快速切换信道,提供设备支持双旋钮实物图片及国家
					认可检测机构出具的带有 CNAS 标识的检测报告扫描件;
					14. 支持中文短信功能: 在数字常规模式下进行中文短信的发射和接收,
					短信编辑不低于 512 个汉字。
					▲提供国家级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
19	警戒带	套	10	/	主要用于灾害事故现场的警戒隔离,长度 50 米。
					产品符合 GA770-2008《消防员化学防护服装》标准要求。采用双面涂层
	答 見 之 吃				30 丝红色面料制作,属于半密封防护装备,适用于在有酸碱类化学物品 事故现场穿着的一种特殊个人防护装备。不适用于有毒、有害气体的事
20	简易式防 化服	套	12	/	事故现场穿有的一种特殊个人防护袋备。不适用于有毒、有害气体的事
	LUNK				成现场及人场牙看,任何外情况下须与上、时效奋或的每回共能去力力 使用。
					1. 耐热老化性能:125℃*24h 不粘不脆;
	I.	L	L		1 10 1 ///02

					2. 耐寒性能: -25℃*5min 无裂纹;
					3. 化学防护手套耐刺穿力: ≥33N;
					4. 接缝强力: ≥426N;
					5. 拉伸强度: 经纬向≥11kN/m;
					6. 撕裂强力: 经纬向≥46N
					▲提供权威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
21	一级防化 服	套	6	/	符合 $GA770-2008$ 《消防员化学防护服装》的标准要求。采用双面涂层 50 丝黄色面料制作,属于全密封式防护装备, 能与头盔、正压式消防空气呼吸器、冷却装备等设备配合使用。适用于消防员在化学危险品,腐蚀性物质、有毒气体等缺氧的事故现场抢险救援时穿的一级化学防护服装。 1. 阻燃性能:有焰燃烧时间 ≤ 4.7 s、无焰燃烧时间 ≤ 0.9 s、损坏长度: ≤ 4.9 cm; 2. 耐热老化性能: 125 °C*24h 不粘不脆; 3. 耐寒性能: -25 °C*5min 无裂纹; 4. 化共为扩射手套耐刺穿力: ≥ 39 N;
					5. 接缝强力: ≥467N;
					6、拉伸强度: 经纬向≥9kN/m;
					7. 撕裂强力: 经纬向≥72N;
					▲提供权威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
22	隔热服	套	4	/	产品符合 XF 634-2015《消防员隔热防护服》标准要求。采用芳纶铝箔复合阻燃织物三层制成,具有防辐射热效果好、耐高温、质地柔软、重量轻、牢度强以及防水等特点,适用于消防队员扑救辐射热较强的石油火灾和气体火灾以及治炼、玻璃、搪瓷、水泥、化工、热电等行业高温操作时的防护服。全套由头罩、上衣、背带裤、手套,护脚等组成。1. 外层:阻燃性能:经、纬向损毁长度≤64mm,续燃时间≤0.2s;断裂强力:经向≥1200N,纬向≥990N热稳定性能:经热稳定性能试验后,沿经、纬向尺寸变化率≤1%,经260℃,5min后,无变色、脱层、炭化、熔融和滴落现象。2. 隔热层:阻燃性能:经、纬向损毁长度≤23mm,续燃时间≤0s;稳定性能:经热稳定性能试验后,沿经、纬向尺寸变化率≤1%,经260℃,5min后,无变色、脱层、炭化、熔融和滴落现象。3. 舒适层:阻燃性能:经、纬向损毁长度≤54mm,续燃时间≤0s;断裂强力:经、纬向≥440N;4、质量≤4Kg
23	防化靴	双	10	/	采用高等级安全防护靴 PVC 材质制成,具有防水、防穿刺、防油、防化靴腐蚀、防滑、耐热、抗电击等性能,适用于矿山、化工、油田、消防、建筑等危险灾害事故时的足部防护。
24	防化手套	双	10	/	产品符合 XF 770-2008《消防员化学防护服装》标准要求,由黑色单层 氯丁橡胶材料制成。可以有效的抗御芳烃、卤代烃、酸、植物油、动物 油的危害。用于消防员在处置化学灾害事故时手部的防护。 1. 耐热老化性能: 经 125℃*24h 后不粘不脆; 2. 耐寒性能: 经-25℃*5min 后无裂纹; 3. 耐刺穿力: ≥22N; 4. 灵巧性能: 拾取钢棒的直径 5mm。 ▲提供权威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
25	防冻手套	双	10	/	采用两指式设计,由防火纤维密织而成;用于高、低温作业时手部和腕部的防护;具备隔热、耐高、低温、阻燃和手掌防切割、防穿刺等性能。
26	头骨振动 耳麦	套	4	/	符合 GB/T26129-2010《消防员接触式送受话器》标准要求。 1.可接驳各种类型空呼面罩与各种型号对讲机。可在原有空呼面罩基础 上直接加装,无需更换空呼面罩。

					2. 整机重量≤300g,与面罩装配部分重量≤90g。
					3. 防尘、防水、防爆,防护等级 IP68,防爆等级:ExiaIICT6。
					4. 全骨传导降噪耳机与 PTT 套件采用防水型快速连接插头,可以快速切
					换骨传导耳机或防爆手持台的肩咪通讯功能。
					5. PTT 套件具有两个 PTT 开关:侧面小 PTT 按钮,正面喇叭处大 PTT 按
					钮,便于触发。PTT 套件具有防止误操作性能。(四种模式可选,A 档:
					语音自动激活(只识别人类声带发出的声音),B档:语音自动激活+静
					噪功能, C 档: 手动激活, D 档: 手动激活+静噪功能)。
					6. 送话灵敏度:-21dB。骨导麦克风阻抗:1KΩ。
					 送话总谐波失真: 4.62%。扬声器输入阻抗: 8.9Ω
					8. 扬声器灵敏度:满足 110dB。送受话语音清晰度:在 95dB 噪声环境下
					可辨识通话,通话清晰可辩。
					9. 噪音抗扰等级: >95 dB。送受话频率响应: 100~20000HZ。
					10. 送受话信噪比: ≥75dB。按键寿命≥30 万次。
					▲提供权威检验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
					1. 有毒气体检测仪可检测 4 种以上有毒有害和可燃气体;用于应急救援
	有毒气体检测仪				和消防救援等行业检测;
			1		2. 气体种类: 甲烷 CH4; 氧气 02; 一氧化碳 CO; 硫化氢 H2S;
					3. 气体量程: CH4:0-100%LEL; O2:0-30%VOL; CO:0-500PPM; H2S:0-100PPM;
		台		/	4. 采样方式: 泵吸式采样;
					5. 探测精度: ≤±3%FS;
					6. 响应时间: ≤20s (T90);
					7. 显 示 屏: 高清彩色屏≥2.3寸; 可同时显示4种气体浓度, 可查看
					历史数据、实时曲线图;
					8. 警报方式: 听觉、视觉和振动三种方式指示警报级别; 振动、听觉和
27					视觉警报同步振动;
2.					9. 听觉警报: 距检测仪 0. 3 米处≥75 分贝;
					10. 其他报警:浓度报警、欠压报警、故障报警;
					11. 报警模式设置: 低限报警、高限报警、区间报警、加权平均值报警等
					设置;
					12. 背景灯: 支持背光自动休眠,休眠时长可设置;光线不足或报警发生
					时自动开启3秒钟,按任何按钮开启6秒钟;
					13. 存储功能: ≥2 万组数据存储,自动覆盖旧数据;
					14. 防护等级: ≥IP65;
					15. 电池使用时间: ≥10 小时;
					16. 防爆等级: ≥Exia II CT4;
					▲提供产品的防爆合格证及权威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

28	手持式热成像仪	台	2		符合《消防用红外热像仪标准》XF/T635-2023 标准要求; 1.结构组成: 主机、专用充电座、电池、存储卡及其他配件组成; 2.显示屏: ≥3.5 英寸显示屏; 3.探测器像素: ≥384*288; 测温范围: -40℃~1200℃; 4.重量: ≤760g(含电池),单块电池使用时间≥4小时; 5.波长范围: 8-14μm; 帧频: ≥60帧/s; 6.屏幕双层玻璃设计:显示屏采用双层玻璃设计,起到隔热保护功能; 7.防水等级: ≥1P67; 抗跌落性能: ≥2m; 8.热灵敏度(NETD): ≤30mK(即0.03℃); 9.激光指示功能:内置激光定位器,可在屏幕上显示方向,激光指针可指示危险区域; 10.自动追踪功能:具有火场中最高温及最低温搜寻功能,并同时显示最高及最低温度,便于火场中快速定位及冷热追踪; 11.存储功能:可存储≥10000张照片和≥16小时视频;图像存储:jpg(含全温度数据);录像可直接录制成 MP4 格式,不需要通过转换,可导出直接观看视频,本机具有回放功能; 12.具有消防专用图像模式:既可清晰、直观的发现着火点,同时又具有人体细节增强算法,即使在周围都是火焰的高温场景下人体图像依然非常清晰、直观; 13.色彩模式:火场、人员搜救、失踪人员、火情模式等≥10种调色板;14.声光报警功能:红外热像仪检测的温度超过设置的预警温度时仪器有声光报警功能;红外热像仪检测的温度超过设置的预警温度时仪器有声光报警功能;显示屏可显示仪器所在位置的海拔高度; 17.漏电探测功能:当仪器检测到漏电情况时仪器具有声光报警功能; 18.高温环境工作时长:85℃时,可持续工作 30min;150℃时,20min;260℃时,10min;
29	测温仪	台	2	/	1. 测量范围: ≥-50~1100℃ 2. 测量精度: ≤±1.5%或±1.5℃ 3. 测量物距比: 20:1 4. 响应时间: 500ms 5. 响应波长: 8-14um 6. 发射率: 0.1-1.00 可调 7. 工作环境湿度: 5-90%RH 不冷凝 ▲提供权威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
30	激光测距仪	台	2	/	1. 产品功能: 水平距离、直线距离、垂直距离、单点测高、两点测高、空间任意两点测量、面积体积测量、速度测量、旗杆模式、三点测高、蓝牙 APP+数据传输、测距震动提醒、温度检测和北斗定位功能 2. 测距量程: 0-2000M 3. 测距显示: 内置 LCD 显示+外置触摸彩屏显示 4. 外屏尺寸: ≥2 英寸触摸彩屏 5. 测量单位: 米(m)、码(Yd) 6. 测距误差: ≤±0.2m(200m内); ≤±0.5(200m外) 7. 倾角范围: ≥-90°~90°; 测角精度: ≤±0.5° 8. 激光波长: 905 nm 9. 视场角度: ≥8° 10. 放大倍率: ≥8% 11. 物镜孔径: ≥26mm 12. 发镜孔径: ≥18mm 13. 出瞳直径: ≥3.2mm

— 36 —

					14. 出瞳距离: ≥18mm
					14. 出興起 昺:
					16. 当前环境温度检测范围: ≥-45℃~+130℃
					17. 定位功能:具有北斗定位功能,能在屏幕上显示当前实际坐标位置的
					11. た世
					18、自动关机: 支持
					19. 振动测试: 放在震动试验台上频率 10-55Hz, 1 倍频程/min, 振幅
					0.35mm, X、Y、Z三个方向各 5min, 试验后应能正常工作
					▲提供权威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
					材质采用高密度聚乙烯吹塑工业制作而成,耐热、耐寒、耐冲击,不易
					老化。
31	警戒桶	个	5	/	尺寸≥400*700mm,颜色为黄色,色泽鲜明亮丽,贴上红白反光膜。主要
					设置在公路及城市道路上容易发生汽车与路中固定设施发生碰撞的部
					位。
					多功能消防水枪由连接体、球阀、量调节装置、喷嘴直流喷雾转换装置、
					枪柄等组成。其特点在设计工作压力下给水时能消除喷射反作用力,减
					轻使用者的劳动强度,根据险情,可以调节水的流量,同时可以调节喷
					射形式:直流、喷、开花三种。同时也可以消除水带收、放时产生的捻度
					(扭曲、打折)。符合 GB 8181-2005《消防水枪》标准要求;
	カエムとし				1. 进水口为 65mm 内扣式接口;
32	多功能水	支	6	/	2. 喷射压力:≥0. 6Mpa;
	枪(65m)				3. 额定直流流量: ≥8. 14L/s
					4. 直流射程:≥33. 4m; 5. 流量允差为士 8%;
					5. 流重光左内士 8%; 6. 工作压力范围 0. 2~0. 8MPa
					0. 工作広力担由 0. 2 0. omra 7. 最大喷雾角: 0~120°
					7. 取入奶务用.0 120 8. 重量: ≤2kg
					▲提供国家消防装备质量监督检验中心出具的检验报告。
					泡沫枪是手提消防器材,可用管牙接口与消防水带接口相接,通过消防
					压力与泡沫液混合并吸入空气,产生空气泡沫。空气泡沫枪是主要由枪
					筒、手轮、枪体、球阀、吸液管和 KY65 管牙接口构成,用于扑救甲、乙
	DO10 VEVE				丙类液体火灾或喷射水用于扑救一般固体火灾。泡沫枪一般与泡沫栓连
2.0	PQ16 泡沫	<u>+</u>	c	,	接使用,也可以用于泡沫车上。
33	管(含虹吸管)	支	6	/	1. 额定工作压力: 0. 7MPa,
					2. 混合液体流量:16L/s;
					3. 射程≥32m
					4.25%析液时间:≥4min;
					5. 发泡倍数:6. 6
					1. 编织层: 织物层编制均匀,表面整洁,无跳双经、断双经、跳纬及划
	00 2400				伤。厚度均匀,表面光滑平整,无褶皱或其它缺陷。
0.4	90mm×20m	↓ □		,	2. 编织层材料:涤纶长丝,衬里材料:聚氨酯。
34	水带(卡	根	60	/	3. 规格 90mm,每盘长度 20m±0.2 。
	式)				4. 单位长度质量 ≤522g/m。 5. 工作压力 (全海接沿角) >1. GMD。 爆炸压力 >5. GMD。
					5. 工作压力(含连接设备)≥1. 6MPa,爆破压力 ≥5. 2MPa。 6. 延伸率≤2. 8%,膨胀率≤3. 7%。
					6. 延仲卒 2. 6%, 膨胀卒 3. 7%。 符合 GB6246-2011《消防水带》和 CCCF-CPRZ-25: 2019《消防类产品认
					行行 GB0240-2011 《有例水布》和 CCCF-CFRZ-25: 2019 《有例矣厂品以 证实施规则灭火设备产品 消防水带产品》;
	$65\text{mm} \times 20\text{m}$				证实施规则代代设备)
35	水带(卡	根	50	/	织而成,内衬聚氨酯。
	式)				2. 爆破压力≥7. 2MPA
					3. 单位长度质量≤260g/m
			L		<u></u>

					4 抽点环体变/0.7% 古经职业交/0.0%
					4. 轴向延伸率≤0. 7%, 直径膨胀率≤2. 8%
					5. 附着强度≥69N/25mm 6. 扯断强度≥52MPA,扯断伸长率≥398%
					0. 扭刷强度≥52MFA,扭刷评K率≥590% 7. 接口连接性能,接口和水带连接处在试验压力下不会发生渗漏,爆破
					7. 接口连接性能,接口和水市连接处住试验压力下不会反生渗漏,爆做 或滑脱。
					▲提供国家消防装备质量监督检验中心出具的检验报告。 符合XII868-2010《分水器和集水器》标准;
					行言 Allooo
					1.接口.
36	小分水器	个	3	/	古小口按口形式:
					2. 公林压力.
					3. 万万天闭. 未用环阀式记子,万使庆徒。 4. 开启力:≤100 N;
					分水器是从水带主干线分出水带分线的器材。采用铝合金经精加工而成,
					为小岛定然小市王十线为山水市分线的备构。未用山台壶经情加工间放,
					田主体、関体、接口组成,每一个分水益有一个进水口和几个田水口,
37	田公永思	个	3	,	
31	四分水器	1.	J	/	流水压,增加和调换支线水带。 1. 公称通径: 150/80mm;
					1. 公林通程: 130/ 80回回; 2. 出口通径数量: DN80×4;
					2. 出口過任 数量: BNOO 八年; 3. 公称压力: 1. 6MPa。
					符合 GA868-2010《分水器和集水器》标准;
					1. 用于铺没消防水带用, 是从水带干线分出水带支线的消防器材, 有一个
					雄进水口, 二个雌出水口, 可以随时关用, 控制水流, 使于增加和调换支
					发水带;
					3.75
					3. 阀球材料需采用不锈钢材质加工成型;
					4 整体材质为 6061 铝合金材质或优于;
					5. 铸件表面无结疤、裂纹、砂眼。加工表面无明显的伤痕。本体上清晰
	二道分水				等出阀门的: "开"、"关"字样或标志;
38	器器	个	3	/	6. 密封及水压强度性能: 分水器的各连接部位及阀门无渗漏现象, 按相关
	нн				水压强度性能测试后,不得出现影响使用的变形;
					7. 开关形式:杆式手柄球阀开关,并且在"开"、"关"有限位功能。有
					防止误关功能。
					二、技术要求
					1. 工作压力:≥2. 5Mpa;
					2. 进水口径:80 卡式雄接口;
					3. 出水口径:65 卡式雌接口;
					4. 阀门开启压力 (N):≤90N。
					集水器是将两股或三股水流汇集成一股水流的连接器材,也叫逆式形件。
					集水器是消防车上的一种配套附件,其主要用途:①消防水带将消防泵进
					水口同消火栓连接起来,从消火栓取水;②通过水带将前车消防泵进水口
					同后车消防泵出水口连接起来,用于接力供水。集水器的进水口多于出
39	集水器	个	3	/	水口,进水口口径小于出水口口径。进水口有单向阀,控制水流只能流
					入,不能流出。当只用一个进水口时,水流不会通过另一个进水口倒流。
					1. 工作压力: 1. 6MPa;
					2. 两个进水口,接口口径:65/80mm 卡式雄管牙;
					一个出水口,口径:100/125/150mm,内扣式或螺纹式
40	吸水管(含	根	15	,	规格:内径 150mm;长度 8 米,含加装快速接口和过滤网。
40	扳手)	1113	19	/	
	 消火栓扳				应用于日常应急消防,便于辅助消防栓的正常开启及使用,打开室外栓
41	手	个	3	/	的端盖,用扳手开阀,在消防工作里起到重要的作用。
					1. 材质:铸钢,扭矩大,结实耐用,五角。

					2. 重量:约 1.4kg
					3. 扳手尺寸: 约 380mm*55mm
42	65 内扣 -65 雌卡	个	5	/	由铝合金压铸而成 ,表面进行阳极氧化处理,重量轻、强度高、耐腐蚀、连接灵活;用于消防水带连接和配置作消火栓、消防泵、接合器、分水器、集水器等其它消防装备上1.公称压力/MPa: ≥1.6MPa, 2.公称通径/mm: 65、80、90、100
43	90 雄卡 -65 雌卡	个	5	/	由铝合金压铸而成 ,表面进行阳极氧化处理,重量轻、强度高、耐腐蚀、连接灵活;用于消防水带连接和配置作消火栓、消防泵、接合器、分水器、集水器等其它消防装备上1.公称压力/MPa: ≥1.6MPa, 2.公称通径/mm: 65、80、90、100
44	100 雌螺 丝-90 雌 卡	个	3	/	由铝合金压铸而成 ,表面进行阳极氧化处理,重量轻、强度高、耐腐蚀、连接灵活; 用于消防水带连接和配置作消火栓、消防泵、接合器、分水器、集水器等其它消防装备上 1. 公称压力/MPa: ≥1.6MPa, 2. 公称通径/mm: 65、80、90、100
45	泡沫输转 泵	台	1	/	1. 发动机型式: 四冲程、单缸、风冷汽油机 2. 额定功率: 6. 5HP 3. 启动方式: 手启动/电启动 4. 允许吸入最大高度: 3m 5. 流量: 83L/min 6. 排出压力: 0. 30Mpa 7. 吸水及排出口径: 40mm 8. 质量: ≤35kg
46	隔热服	套	4	/	产品符合 XF 634-2015《消防员隔热防护服》标准要求。采用芳纶铝箔复合阻燃织物三层制成,具有防辐射热效果好、耐高温、质地柔软、重量轻、牢度强以及防水等特点,适用于消防队员扑救辐射热较强的石油火灾和气体火灾以及治炼、玻璃、搪瓷、水泥、化工、热电等行业高温操作时的防护服。全套由头罩、上衣、背带裤、手套,护脚等组成。1. 外层:阻燃性能:经、纬向损毁长度≤64mm,续燃时间≤0. 2s;断裂强力:经、纬向≥650N;热稳定性能试验后,沿经、纬向尺寸变化率≤1%,经260℃,5min后,无变色、脱层、炭化、熔融和滴落现象。2. 隔热层:阻燃性能:经、纬向损毁长度≤23mm,续燃时间≤0s;稳定性能:经热稳定性能试验后,沿经、纬向尺寸变化率≤1%,经260℃,5min后,无变色、脱层、炭化、熔融和滴落现象。3. 舒适层:阻燃性能:经、纬向损毁长度≤54mm,续燃时间≤0s;断裂强力:经、纬向≥440N;4. 质量≤3962g。
47	通用安全 绳	根	3	/	产品符合 GA494—2023《消防用防坠落装备》、CCCF-CPRZ-27: 2019《消防类产品认证实施规则 消防装备产品》的标准要求。安全绳为连续结构,主承重部分由连续纤维制成,采用夹心绳结构。具有阻燃、耐腐、耐磨、耐高温等性能。 1. 直径: 12.5mm±0.5mm,长度;30米; 2. 破断强度: ≥50KN; 3. 延伸率: 当承重达到最小破断强度的10%时,安全绳的延伸率2.1%;4. 耐高温性能: 经204℃±5℃的耐高温性能试验后,安全绳无融熔、焦化现象。 5. 安全绳的一端妥善收尾,采用绳结结构,并用同种材料的细绳扎缝

					50mm,在扎缝处包以裹紧的橡胶或塑料套管。 6. 抗滑移性能:经抗滑移性能试验后,绳皮(护套)沿绳芯正反两方向
					0. 机相移性能: 经机相移性能风湿力, 绝及(扩展) 石绳心正及两刀间 的纵向滑移量 13.6mm。
					▲提供国家消防装备质量监督检验中心出具的检验报告和产品消防认证
					证书。
					产品符合 XF/T 1428-2017《消防用荧光棒》标准要求,由装有不同液体
					的塑料管或玻璃管组成,采用化学液体混合原理产生发光效果,用于黑
					暗或烟雾环境中一次性照明或标识,可在紧急状态下为消防员的抢险救
40	 发光引导			 ,	援或应急逃生提供照明帮助。
48	棒	个	4	/	1. 长度: ≥29. 7cm; 2. 直径: ≥1cm;
					2. 且任: ≥1cm; 3. 亮度: 工作时间 30min,初始亮度≥412cd/m²,有效亮度≥106cd*m²;
					3. 元反: 工作時間 30mm, 初始元反≥412cd/m, 有效先反≥100cd*m;
					▲提供权威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
				.	用于包裹消防水带破漏处。由帆布带和金属夹钳等零件组成。
49	水带包布	块	5	/	1. 尺寸: 40*8CM 重量: 约 0. 55kg
					材料:由木、尼龙带组成。
50	水带保护 桥	副	1	/	用途: 用于水带横穿马路时,通常根据过往车体大致宽度辅设两块水带
	191				护桥,将水带置于水带护桥中央凹槽处,并尽量使水带安全填入凹内。
51	发光导向	根	1	/	采用高强轻质纤维制成,标识明显,带夜视反光处理。具有防水、轻质、
	绳	110	1		抗折、耐拉、耐压等性能,直径约 8mm,长度 50 米。
					1. 测试频率:交流电 20~100Hz,可声光报警;使用时间: ≥100 小时;
	泥中松淵				2. 电源: 带低电量报警功能;
52	漏电探测	台	1	/	3. 操作温度: -30℃ [~] 50℃; 4. 三种测试模式 : 高敏度、低敏度、微调;
					5. 警报声(警报频率会随着探测到的讯号强弱而自动改变). 警报闪灯;
					▲提供权威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
					符合国家标准要求,主要用于抢险灾害事故现场出入口标识。图案、文
53	 标识牌	套	1	/	字、边框均为夜间反光材料,在白天以其鲜艳的色彩起到明显的警示作
	10 0 //F		1	′	用,在夜间或光线不足的情况下,其反光效果可以有效识别。每组包含
					"出口"和"入口"标志牌各1块。
					多功能消防水枪由连接体、球阀、量调节装置、喷嘴直流喷雾转换装置、枪柄等组成。其特点在设计工作压力下给水时能消除喷射反作用力,减
					枪柄等组成。兵村总住设计工作压力下组尔时能捐除吸引及作用力,减 轻使用者的劳动强度,根据险情,可以调节水的流量,同时可以调节喷
					射形式:直流、喷、开花三种。同时也可以消除水带收、放时产生的捻度
					(扭曲、打折)。符合 GB 8181-2005《消防水枪》标准要求;
	多功能水				1. 进水口为 65mm 卡式接口;
54	多功能水 枪(65mm	支	4	/	2. 喷射压力:≥0.6Mpa;
	卡式)			′	3. 额定直流流量: ≥8. 14L/s
					4. 直流射程: ≥33. 4m;
					5. 流量允差为士 8%; 6. 工作压力范围 0. 2~0. 8MPa
					0. 工作压力相回 0. 2 0. omra 7. 最大喷雾角: 0~120°
					8. 重量: ≤2kg
L					▲提供国家消防装备质量监督检验中心出具的检验报告。
					符合 GB6246-2011《消防水带》和 CCCF-CPRZ-25: 2019《消防类产品认
	65mm×20m				证实施规则 灭火设备产品 消防水带产品》;
55	水幕水带	根	8	/	1. 工作压力: 2. 0MPA, 口径 65mm, 长度 20 米, 带 kdk 接口由涤纶长丝编
	(卡式)				织而成,内衬聚氨酯。 2 爆磁压力 > 7 2MDA
					2. 爆破压力≥7. 2MPA

					3. 单位长度质量≤260g/m 4. 轴向延伸率≤0. 7%,直径膨胀率≤2. 8%
					5. 附着强度≥69N/25mm
					6. 扯断强度≥52MPA,扯断伸长率≥398%
					7. 接口连接性能,接口和水带连接处在试验压力下不会发生渗漏,爆破
					或滑脱。
					▲提供国家消防装备质量监督检验中心出具的检验报告。
					1. 净重 4±0. 02kg
					2. 有效喷射时间≥13s, 灭火器在 20 ℃时的最小有效喷射距离,有效距离 ≥3. 5m, 喷射滞后时间≤5s, 喷射剩余率≤15%, 使用温度范围: -20 °+55
56	灭火器	个	5	/	≥ 3. 5m, 喷射 滞后的 问 ≥ 5S, 喷射 剩余率 ≥ 15%, 使用温度范围: − 20 +55 摄氏度:
					放尺反; ▲提供国家消防装备质量监督检验中心出具的检验报告和产品消防认证
					证书。
					产品符合 GA 1205-2014《灭火毯》。采用玻璃纤维布材料制成,该产品
					能够扑灭火源防止火花喷溅。具有重量轻,可减少救护人员的负重。阻
					燃隔热性能优良,为绿色环保产品。可反复多次使用。
					1.尺寸: 2000±20×1500±15(长*宽)厚度≥0.4mm
	T: 1.4%		_	,	2. 质量: ≤4. 5kg
57	ア火毯	个	5	/	3. 断裂强力: 经、纬向≥2105N 4. 阻燃性能: 手持件续燃时间≤0s,不出现熔融和烧通现象,包边续燃
					年.
					5. 操作性能: 取出所用力≤63. 75N,取出展开时间≤4s
					6. 绝缘性能: 绝缘电阻≥1M Ω
					▲提供国家消防装备质量监督检验中心出具的检验报告。
					1. 泵浦
					1.1 水泵类型: 超轻铝合金单级离心泵
					1.2 引水方式: 碳纤维旋片真空泵 1.3 吸水口: 约 65mm (螺纹式)
					1.4 出水口: 约 65mm
					1.5 吸程 3 米流量/压力: 540 升/分钟/0.55Mpa
					1.6 扬程: ≥ 60 米
					1.7 最大流量: ≥ 54 吨/小时
					1.8 最大吸深: ≥7 米
					2发动机
58	手抬泵	台	1	/	2.1型式: 卧式、单缸、OHV25°、强制风冷、四冲程 2.2启动系统: 手拉启动
					2.2 后切系统: 于位后切 2.3 额定功率: ≥4.5kw
					2.4 转速规格: ≥3600 转/分钟
					2.5 燃料: 汽油
					2.6 燃油容积: ≥3.6 升
					2.7 润滑油容积: ≥0.9 升
					2.8润滑方式:强制润滑
					2.9 点火方式: 晶体管点火
					2.10 保护方式: 机油传感器 3.体积: ≤610mm*510mm*520mm
					4. 重量: ≤60 公斤
					1. 材料: 高强度合金; 颜色: 银灰。
59	伸 烷锑	把	1	,	2. 收缩尺寸: ≤60x35x10cm;
99	伸缩梯 	10	1	/	3. 打开尺寸: ≥38x8x350cm; 产品净重: ≤15kg;
					4. 台阶数: 12 级;

60	65 止水器	个	2	/	1. 出水量:通孔大口径设计,出水量大于其它止水器。操作:操作方向符合省力模式,开关操作轻便,省时省力,有效减少消防员的操作强度。2. 阀体:确保操作转动灵活,密封性能可靠,可大幅提高工作效率。3. 接口:锻造工艺4. 阀体:浇铸工艺5. 接口型式:卡式6. 阀门型式:球阀式7. 公称压力(MPa): 2.588. 测试压力(MPa): 4.09. 适用介质:水、水和泡沫混合液
61	漏电探测棒	个	1	/	1. 测试频率:交流电 20~100Hz,可声光报警;使用时间: ≥100 小时; 2. 电源:带低电量报警功能; 3. 操作温度: -30℃~50℃; 4. 三种测试模式:高敏度、低敏度、微调; 5. 警报声(警报频率会随着探测到的讯号强弱而自动改变).警报闪灯; ▲提供权威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
62	水力自摆 8 20-35L/s	台	1		产品符合 GB 19156-2019《消防炮》; 1. 炮体材质: ZLD104 铝合金; 2. 把手形式: ZLD104 铝合金; 3. 阀芯材质: 锻造黄铜; 4. 阀球材质: 不锈钢; 5. 阀球密封垫: 聚四氟乙烯高温烧结; 6. 固定螺丝及螺母: 不锈钢或黄铜螺丝; 7. 撑脚保护套材料: 尼龙 66; 8. 密封件橡胶: 耐老化橡胶; 9. 撑脚材料: 6061 铝合金可折叠 S型圆撑脚; 配乌钢脚钉; 10. 开关性能: 上下弹簧滑动式锁止开关,可在锁止状态下单手开起或关闭; 11. 安全绳: 配备 2 根长度≥10m 的安全绳; 12. 压力表: 炮的进水口主流道设置压力表。压力表精度 2.5 级; 13. 炮整体重量约 13.8 公斤; 14. 炮体材质: ZL104 铝合金(阳极硬质氧化后喷塑处理); 15. 通过手动转换直流和喷雾功能的消防炮,在进行转换操作时,操作力矩: 6. 0N. m; 16. 通过操作杆进行水平俯仰回转手动操作的操作力矩: 水平: 5. 28N・m,俯仰: 6. 48N・m; 17. 喷雾角: 0~120 度可调; 18. 消防炮仰角: +30° ~ +70°; 19. 水平回转角: 40°; 20. 自摆频率≥(次/min)10; 22. 喷射额定工作压力 0. 8MPa; 23. 流量: ≥30L/s; 24. 射程: ≥60m; 25. 进水口: KY80Z 锻造内扣接口或 KYYA80Z 雄管牙接口; 26. 炮头工艺: 整体采用铝合金铸造成型并采用加工中心铣出喷零齿,炮头可调流量;30L/s-40L/s-50L/s 三档可调; ▲提供国家消防装备质量监督检验中心出具的检验报告。

					执行标准: GB19156-2019《消防炮》标准
63	无线遥控 移动炮 1 台,流量≤ 40L/s	台	1	/	1. 额定工作压力: ≥0.8 MPa 2. 流量: ≥40L 3. 射程: ≥65m 4. 流量允差: ±10% 5. 水平回转角: ≥90° 6. 俯仰角度: +30° ~+70° 7. 最大喷雾角度: 120° 8. 材质: 铝合金 9. 进水口: 2个进水口(80/65 口径管牙接口) 10. 无线遥控距离≥150m(可手动操作) ▲提供国家消防装备质量监督检验中心出具的检验报告。
64	屏风水枪	把	2	/	技术性能符合 Q/0523SJSQ01-2021《屏障水枪》的标准。 消防水幕器喷出的水幕墙能迅速与有毒气体混和稀释,降低有害气体浓度,降低火场温度,对烟雾、毒气等起到中和、稀释、吸收、防止蔓延、防止伤害灾害现场周围群众及官兵的生命安全。 1. 使用状态时用 65mm 水带接口相接,在供水压力为 0. 7 兆帕时,每分钟喷水量为 1200 升,喷出水雾半径为 23 米,喷出水幕形成保护伞半径高度 12-15 米,保护面积 300-550 平方米,可保护灾害现场 30-40 人不直接受毒气侵害。 2. 喷射压力:0. 2MPa 3. 流量:≥9L/s 4. 射程:≥10m 5. 操作力矩:9. 6N*m
65				撬棒	具有撬、砸等功能,主要用于抢险救援过程中,灾害现场破拆作业。形状为六棱棍状,表面涂有红色油漆。 1. 材质: 钢制 2. 直径: 约 20mm 3. 全长: 约 1 米 4. 重量: 约 3KG
66	- 断线钳、铁			消防斧	主要作用(用途)是清理易燃材料,切断火势蔓延的途径,还可以劈开门窗,解救因火灾被困的人员。供灭火灾时破拆障碍物用,采用 45#钢制成。1.产品约重: 1.6KG2.斧柄尺寸: 50-80CM3.斧头的木柄材质: 山核桃木
67	锤、撬棒、 消防破组 工具组	套	1	断线钳	产品符合 DL/T 1476-2015《电力安全工器具预防性试验规程》、GB/T 230.1-2018《金属材料洛氏硬度试验 第1部分: 试验方法》标准要求。主要由工作钳口、绝缘杆柄和绝缘手柄三部分组成。剪断钳的杆柄由环氧树脂制成。主要由工作钳口、绝缘杆柄和绝缘手柄三部分组成。剪断钳的杆柄由环氧树脂制成。 1.产品总长: 24寸 2. 材质: T8 猛钢 3. 手柄: 环氧树脂 4. 主体颜色: 橘黄色 5. 抗压: ≥5000V 6. 剪切范围: ≥¢8mm 普通圆钢 7. 工频耐压试验: 在 5kv, 1min 耐压过程中,无闪络、击穿,试验后,无放电、灼伤痕迹,无明显发热现象。 8. 刃口硬度: 33HRA。 ▲提供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
68	窨井盖钩	个	1	/	长 50 厘米, 直径 10 毫米, T 型贯穿手柄焊接

69	多功能挠钩	套	1	/	主要用于灭火救援现场障碍清除,寻找火源或灾后清理。10 种功能头,2 个加长杆,能够自由组合。主要由功能头消防锹、消防爪耙、消防木榔头、消防斧、链刀锯、剪刀组件、撑顶器、单爪挠钩、双爪无头挠钩、双爪挠钩等组成配套使用。1. 整组重量: ≤25Kg。
70	电动破拆 工具(剪扩 器)	套	1	/	1. 带夜间照明系统 2. 配有电量显示功能,电量低于 20%时显示报警(红色),控制阀门为星型手柄,用单手拇指即可操作。选配电源线,可直接使用交流电源,无工作时间限制。手柄具备旋转功能,能沿机身中心轴切面方向 360°旋转。 3. 电池额定电压 28V,电池容量 6.0Ah,额定工作压力 72MPa 4. 扩张力 59-190kN,扩张距离≥350mm,剪切力≥680kN,剪切能力 φ 35mm 圆钢/厚 20mm 钢板,剪切开口距离≥270mm,牵引力≥60kN,牵引距离≥240mm, 5. 重量≤21Kg,工作温度≤55℃
71	管子钳	把	1	/	球磨铸铁, 600mm24 寸
72	两节拉梯	把	1	/	总体性能符合现行 GA137《消防梯》标准的要求; 1. 材质: 竹制; 2. 尺寸: 高≥6m, 宽≥43cm, 厚≥13cm, 梯登间距: ≥280mm; 3. 水平弯曲残余变形比值: ≤0.135%。梯蹬弯曲残余变形比值: ≤0.1%; 4. 单面侧板最大弯曲值: ≤35mm。重量: ≤30 kg; ▲提供国家消防装备质量监督检验中心出具的检验报告。
73	挂钩梯	把	1	/	总体性能符合现行 GA137《消防梯》标准的要求; 1. 材质: 竹制; 2. 尺寸: 高≥4m, 宽≥30cm, 厚度≥8cm, 梯蹬间距≥33cm; 3. 梯蹬弯曲残余变形比值: ≤0. 40%。水平弯曲残余变形比值: ≤0. 08%; 4. 单面侧板最大弯曲值: ≤90mm, 重量≤12kg; ▲提供国家消防装备质量监督检验中心出具的检验报告。
74	九米拉梯	把	1	/	符合 GA137-2007《消防梯》标准 1. 工作长度 9000±100mm,最小梯宽 300±3mm,梯蹬间距 340±2mm,整梯质量 (43.5±1.5) kg。梯蹬与侧板密吻合,无松动和加模。金属零件和竹质零件紧宓粘合,无补鑫。紧固件圭直旋紧,没有突出的钉头锋口和毛刺等缺陷。印钉紧固井呈平整半圆头。整部梯子外表面光滑无毛刺,表面涂有不导电的涂料保护,竹表面呈桔黄 4. 单杠梯色,金属零件锌并涂有黑色磁漆。涂料表面光亮,色泽均匀,无漏涂、流痕和影响外表面质量的缺陷。单杠棉展开后,梯蹬与侧板的夹角为直角,折合后两侧板无翘曲和垂斜。水平弯曲残余变形比值≤0.05%;梯蹬湾曲残余变形比值≤0.40%。
75	水力排烟机	台	1	/	1. 风量: ≥15445. 1m³/h, 2. 压力: 0.6-1.72MPa; 3. 风扇直径: 400mm*17 片; 4. 转速: ≥3100r/min; 5. 噪声: ≤96. 1dB; 6. 供水流量: ≥16L/S 7. 重量: ≤27kg; 8. 进水口径 65mm, 出水口径 65mm

(四) 分项部分

说明:

- 1. 招标人在技术需求和图纸(如有)中指出的工艺、材料和货物的标准以及参照的技术参数 或型号、品牌仅起说明作用,并没有任何限制性,投标人在投标中可以选用其他替代标准、 技术参数或型号、品牌,但这些替代要实质上优于或相当于技术规格的要求。
- 2. 本项目投标报价应为含税全包价,包括货品、喷涂、相关定制服务、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包装、运输、装卸、保险、货到就位以及安装、调试、培训、保修等一切税金和费用。

★条款为实质性响应条款,如不满足则作无效投标处理。▲为重要评分项,如不满足则在评分中作相应扣分处理。应选人所提供证书、检测报告、技术说明与投标产品、采购需求技术内容不符,视为不满足并作相应扣分处理。

三、售后服务要求

- 1. 提供不少于三年的售后服务。应加强内部管理,做好售后服务书面记录。书面记录应编制 流水号,每次售后服务完成后要写明内容,经采购人签字确认,并存档(不少于免费服务期 年限)。
- 2. 保修期内每年对所有设备使用作一次维护保养服务和回访并作书面记录。
- 3. 接采购人维修信息后 4 小时内响应,第二个工作日上门进行维修工作。
- 4. 在实施期间造成其它设施设备损坏的,由应选人照价赔偿。
- 5. 安装调试完成的设备通过验收后,应将相关文档资料和售后服务联系方式(联系人、固定电话、手机)交付采购人。售后服务联系方式变更的,应及时通知采购人。

四、项目实施要求

- 1. 供货期要求
 - 1.1 本项目供货期包括设备供货、就位、安装调试直至交付使用的全部时间。
- 1.2 本项目的安装调试及试用期间的管理将纳入采购人的管理范围,在此过程中,中标 人须服从采购人的时间和管理协调。
- 2. 质量标准与验收要求
- 2.1 投标人提供的产品和相关服务应符合国家或行业管理部门颁发的各项质量和安全标准、规范和验收要求,标准和规范等不一致的,从高从严执行。
 - 2.2 本项目验收采购人有权委托专业的专家会进行验收,验收费用由中标人负责承担。
- 2.3 如验收未获通过,采购人有权要求更换或退货,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条款对供应商作 违约处理,情节严重的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并追究相应的法律责任。
- 3. 安全文明作业要求和应急处置要求
- 3.1 中标人在执行本项目过程中,因管理不善而引起政府职能部门罚款和停工整改等, 其相应发生的费用和损失将由中标人自行承担。中标人在执行本项目过程中,造成的各类安 全或意外人身事故及连带责任由中标人自行承担,且采购人将保留暂缓支付款项的权利。

4. 投标报价依据

- 4.1 投标报价计算依据包括本项目的招标文件(包括提供的附件)、招标文件答疑或修 改的补充文书、供货清单等。
- 4.2 招标文件明确的项目范围、供货内容、供货期限、产品质量要求、验收要求与售后 服务要求等。
 - 4.3 供货清单说明
- 4.3.1 供货清单应与投标人须知、合同条件、项目质量标准和要求等文件结合起来理解或解释。
- 4.3.2 采购人提供的供货清单是依照采购需求测算出的主要工作内容,与最终的实际履约可能存在小的出入,各投标人应自行认真踏勘现场,了解招标需求。投标人如发现清单和实际工作内容不一致时,应立即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核查,除非采购人以答疑文件或补充文件予以更正,否则,投标人不得缩减供货清单内容。

5. 投标报价内容

- 5.1 投标报价应包含货物成本、保险、运输费用、有关税费,以及安装、调试、售后服务等伴随服务费用。
- 6. 投标报价控制性条款
 - 6.1 投标报价不得超过公布的预算金额。
 - 6.2 本项目只允许有一个报价,任何有选择的报价将不予接受。
- 6.3 投标人提供的服务应当符合国家和上海市有关法律、法规和标准规范,满足合同约定的服务内容和质量等要求。不得违反法规标准规定或合同约定,通过降低服务质量、减少服务内容等手段进行恶性低价竞争,扰乱正常市场秩序。

7. 结算原则

- 7.1 本项目合同总价不变,采购人不会因人工费、物价、费率、汇率或其他因素(不可抗力除外)的变动而进行调整。
 - 7.2 中标人因自身原因造成返工的工作量,采购人将不予计量和支付。

五、其他要求

- 1. 投标价格应包括产品价格、运输、安装调试、验收、培训、应用保障、技术服务(包括技术资料等的提供)、质量保障、税费等组成的各项费用明细。
- 2. 产品在保修期内享有免费保修和日常维护服务。
- 3. 全部产品、辅材的用量必须满足本次采购的要求,一旦投标人中标,如果投标人预先对整个项目所需的产品、辅材的用量估计不足而需要增加用量时,产生的费用由中标人承担。
- 4. 投标人所提供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评标委员会有权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投标

人所投产品利润大幅下降让利时,应在标书中提供同型号产品销售合同或其他证明材料。投标人未能按时提供证明材料或代理机构多次联系授权人未果的情况下,视为放弃证明。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将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 5. 采购需求中的各项要求、承诺等内容,投标人未在投标文件中进行说明或承诺的,视为认同招标文件要求并履行。
- 6. 采购需求中要求生产厂家出具的、相应的产品功能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测试报告、官 网和功能截图等;要求产品来源渠道合法的证明文件包括但不限于生产厂家公章、销售协议、 代理协议、原厂授权等。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中的要求如实在实质性及重要性条款汇总表中 进行汇总,如有内容不一致、缺项或虚假的,投标人将承担对招标文件响应不全或投标无效 等风险。
- 7. 采购需求中若给出设备要求的标准、专利或者参照的牌号及分类号等,则它们仅起说明作用,并没有任何限制性,投标人在其投标文件中可以选用代替的标准、牌号或分类号,这种代替要实质上优于或相当于"采购需求"中的相关要求。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文件中列明替代标准实质上优于或相当于"采购需求"中的相关要求具体依据,并说明该替代能够实质满足采购人的采购需求。但对无法实质性满足需求的技术指标将不予认可。
- 8. 招标方、中标方双方应认真履行合同,由于某一方的过失使合同不能履行或造成其它后果的,由过失方承担相应责任;如在项目实施过程中,中标方违约情节严重,招标方有权终止合同,由此造成招标方的经济损失由中标方承担。如属双方过失,则根据各自过失的大小,分别承担相应的责任。
- 9. 由于不可抗力造成合同不能履行时,招标方、中标方双方均不承担责任。如造成任何一方损失的,则由损失方自理。
- 10. 招标方、中标方双方在执行合同过程中所发生的争议,应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任何一方有权诉诸人民法院。
- 11. 投标人所提供的投标产品中,**消防员防蜂服**为核心产品,提供任一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各投标人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若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第四章 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格式一

投 标 函

致: 采购人名称

上海社发信息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根据贵方为	项目招标采购货物及服务的投标邀请	(项目编
号)签字代表	(姓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投标人	(投标
人名称)提交投标文件。		

据此函,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 1. 我方已详细研究了全部招标文件,包括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文件(如果有的话), 我们已完全理解并接受招标文件的各项规定和要求,对招标文件的合理性、合法性 不再有异议。
- 2. 如我方中标,投标文件将作为本项目合同的组成部分,直至合同履行完毕之前保持 有效,我方将按招标文件及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的规定,承担完成合同的全部责任 和义务。
- 3. 我方承诺投标有效期与招标文件的规定保持一致。
- 4. 如我方有招标文件规定的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任何行为,则我方对投标保证金不 予退还无异议。
- 5. 我方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完全理解贵方 不一定要接受最低价的投标或收到的任何投标。
- 6. 我方已充分考虑到投标期间网上投标可能会发生的技术故障、操作失误和相应的风险,并对因网上投标的任何技术故障、操作失误造成投标内容缺漏、不一致或投标失败的,承担全部责任。
- 7. 本项目若规定由中标人支付代理服务费,如我方中标,我方同意按《投标人须知前 附表》的规定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代理服务费,且该费用已在投标报价中综合考虑。
- 8. 我单位不存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情形。

— 48 —

9. 与我单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	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	管理关系"的其他单位信
息如下(如无,填写"无"):		
(1) 与我单位的法定代表人(单	位负责人)为同一人的其他	L单位如下:
(2) 与我单位存在直接控股关系	的其他单位如下:	
(3) 与我单位存在直接管理关系	的其他单位如下:	
10. 我单位收款信息如下:		
收款账户:		
收款人户名:		
收款开户行:		
11.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	· 信函请寄:	
投标人全称:		_
地 址:	_ 邮 编:	_
电 话:	_ 传 真:	_
投标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委托	七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_年月日

投标格式二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证明

投	标 人:						
地	址:						
成	立时间:	年	月				
姓	名:	性	别:_		_		
年	龄:		务:_		_		
系_				(投标人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	(单位负	责人)。
特」	比证明。						
				投标人:			(公章)
					年	月	目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 (正、反面)复印件粘贴处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注册于	(地址)的	(投标
人名称,以下简称我方)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	長人)(姓名),	现代表我方授权
委托(委托代理人的姓名、	职务)为我方的合法和	中全权代表 ,就
项目投标、开标、投标文件澄清、合同签订和执	行、完成的全过程,以我方	万名义处理一切与
之有关的事务。		
本授权委托书于年月日签	字有效,特此声明。	
投标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签字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 (正、反面)复印件粘贴处		.身份证(正、反面) 印件粘贴处

投标格式三

开标一览表

投标人名称:			
项目名称	交货期	质保期	投标总价(元)
注: 开标一览表投标:	总价应当与投标分项报价表找	设标总价一致 。	
	(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	位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_		(签字或盖章)
日期:			

投标格式四

投标分项报价表

投标人名称:		项	目编号:		单位:人民	
币元						
序号	产品名称	品牌、型号和规格	数量	单价	总价	备注
注:	投标人提供的	投标分项报价表应列明本	次招标范围	内所有内容的	报价(包括设	备及工
程》),投标人未按要	要求填报导致评审时受到	影响的,由护	设标人承担相 原	立责任。	
	投标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	望位负责人)或委托代理 <i>)</i>	٧:	(签字或盖章)	
	日期:					

货物说明一览表

投标人名称 :				项目编号:		
序号	货物名称	制造商名称	原产地	品牌型号规格及 主要技术参数	性能说明	备注

注: 各项货物详细技术性能根据招标要求另页描述。

投标格式六

技术规格偏离表

投标人名称:			项	[目编号:	-
序号	货物名称	招标规格	投标规格	正偏离/负偏离	说明

注:未填写本表的,视作技术规格无偏离。

投标格式七

商务条款偏离表

投标	示人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招标文件的商务条款	投标文件的商务条款	正偏离/负偏离	说明

投标格式八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 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u>(单位名称)</u>的<u>(项目名称)</u>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 1. <u>(标的名称)</u>,属于<u>(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u>行业;制造商为<u>(企业名称)</u>,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u>(中型企业、小型</u>企业、微型企业);
- 2. <u>(标的名称)</u>,属于<u>(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u>行业;制造商为<u>(企业名称)</u>,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u>(中型企业、小型企业、</u>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	 (公章)
日期:	

温馨提示:

投标人可以使用工信部"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网址:https://baosong.miit.gov.cn/ScaleTest)测试企业规模类型。

特别说明:

- 一、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制造商为新成立企业的,应参照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根据企业自身情况如实判断。制造商认为本企业属于中小企业的,投标人可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以下简称《办法》)的规定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如实填报中型企业或小型企业或微型企业,享受相关扶持政策。
 - 二、政府采购货物项目中,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应满足的条件:货物应当由中小企业

制造(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不对其中涉及的服务的 承接商作出要求。对非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所 有采购标的均为小微企业制造的,可享受评审时价格扣除的优惠政策。价格扣除的具体比 例按照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的有关规定执行。

三、投标人应当对其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真实性负责,投标人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投标人希望获得《办法》规定政策 支持的,应从制造商处获得充分、准确的信息。

四、中标供应商享受《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随中标结果公开中标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注: 各行业划型标准:

-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 (二)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从业人员 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 (四) 批发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 (六)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 (十一)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 (十二)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 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 (十三) 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 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投标格式九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	攻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
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且本单位参加单位的	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
/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	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	 (公章)
日期:	

注: 如投标人不符合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条件的, 无需填写本声明。

特别说明:

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的规定,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 (1) 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 (含 25%), 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 (含 10 人);
 - (2) 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 (3)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 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 (4) 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 (5)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 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至8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 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者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投标格式十

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我方 <u>(投标人名称)</u>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项、第(四)项规定条件,具体包括:	次第(二)
1. 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2.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特此声明。	
我方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2	(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投标格式十一

无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

我单位参加此次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特此声明。

我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	 (公章)
日期:	

投标格式十二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

	我单位具备履行本项目采购合同所必需的	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并具有履行合同的良好
记录	<u>1.</u> ℃ o		

特此声明。

我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	 (公章)
日期.	

投标格式十三

近三年类似项目实施情况一览表

	【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时间		项目规模 (万元)	采购单位	联系人	联系方式	履约评价

- 注: 1、近三年类似项目指: 从投标截止之日起倒推 36 个月以内已完成的项目。
- 2、须提供项目的证明文件(合同复印件或收款凭证),相应资料提供不完整的,该项目在分项评审时不予考虑。
- 3、履约评价可以提供该项目履约情况的相关证明,如业主评价或售后服务回访单 或项目验收报告或项目取得的奖项、荣誉证书等复印件,相应资料提供不完整的,该项 目在分项评审时不予考虑。

履行合同所配备的管理、技术人员清单

	1		I					1
<u> </u>	1.1 5	名 年龄 性别	在项目组	学历、专业 职称	执业(职业、	从事相关		
序号	姓名		中的角色 写		职称	岗位)资格	工作年限	
				1 113/11 🖂			内区/英相	711 1 PK

注:

- 1、在填写时,如本表格不适合投标人的实际情况,可根据本表格格式自行制表。
- 2、提供管理、技术人员身份证及相关资格证书等证明材料(如有)。
- 3、此表作为中标后服务承诺书的组成部分,项目人员应保持稳定。

投标格式十五

质量保证书

(米购人):
本质量保证书作为 <u>(投标人名称)</u> 参与 <u>(采购代理机构名称)</u> 组织的"
的货物及服务采购,对所提供的货物设备的质量保证的证明。现郑重承诺提供以下质量保证
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提供的投标货物均是全新、具有生产厂家质量合格证和国家有关质量检测部门检测
合格、手续齐全且合法的产品;
2、提供的投标货物均是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质量、规格和要求的;
3、提供《售后服务承诺书》所承诺的全部服务项目;
4、若产品质量不合格或缺陷,作为货物的提供方,我方愿接受招标方及相关部门的处
罚,一切费用和损失由我方承担。
投标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VII-

投标格式十六

节能产品承诺书

致: <u>采购人名称</u>

上海社发信息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我方参加本项目投标所采用产品中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强制采购产品的 全部为节能产品,我方承诺所提供材料的真实性和完整性,如有必要我方将无条件按你方要 求交验原件。

如我方所提供材料经查实属于虚假材料,我方将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投标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委托代理	里人:		_(签字或	盖章)	
	_	£	丰	月	_日

节能产品一览表

序号	产品名称及型号	制造商名称	品牌	认证机构名称	认证 证书号	认证证书有效截 止日期

注:表式不够可另附

投标格式十七

联合协议

	甲方:						
	乙方:						
	(如果有的	内话,可按甲、乙、	丙、丁…序	5列增加)			
	各方经协商	商,就响应	组织实	ç施的	项	目(项目编号	:)
	的采购活动联合	合进行投标之事宜,	达成如下协	沙议:			
	一、各方-	一致决定,以			为牵头	人进行投标,	并按照招
	标文件的规定分	分别提交资格文件。					
	二、在本次	次投标过程中,牵头	:人的 <u>(法定</u>	代表人(身	色位负责人)	或委托代理人	姓名)根
	据招标文件规定	定及投标内容而对邪	区购人所作的	任何合法	承诺,包括书	面澄清及响应	拉等均对联
	合体各方产生约	的東力。如果中标并	签订合同,	则联合体名	方将共同履	行对采购人所	 负有的全
	部义务,并就另	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	页对采购人承	这担连带责任	£.		
	三、联合体	其余各方保证对牵	头人为响应	本次招标而	ī提供的产品	和服务提供全	全部质量保
	证及售后服务员	支持 。					
	四、本次耳	关合投标中,甲方 承	过的合同份	·额为	元,占比_%	5, 乙方承担的	的合同份额
	为元,占比	上%。					
	甲方承担的	的工作和义务为:					
	乙方承担的	的工作和义务为:					
	五、有关本	本次联合投标的其他	也事宜:				
	六、本协议	提交采购人后,联合	合体各方不得	导以任何形 :	式对上述实质	质内容进行修	改或撤销。
	七、本协议	义作为投标文件的组	且成部分提交	ご 采购人及	采购代理机构	勾。	
甲方:		(公章)		乙方: _		(公章)	
法定代	代表人(单位负责	责人):(签字	或盖章)	法定代表	人(单位负	责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日期:	年 月	日	

联合体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委托书	片声明: 根据	与与	签订的《联合协议》的内容	٤,
牵头人	的法定代	表人(单位负责人	、)(姓名)现授权委持	托
(委托代理人的姓	生名、职务)为合法和	和全权代表,代理	人就	投
标文件澄清、合同]签订和执行、完成的	的全过程中所签署的	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这有关的一切	事
务, 联合体各方	均予以认可并遵守。			
特此委托。				
联合体牵头人:_			(公章)	
联合体牵头人的法	去定代表人(单位负·	责人):	(签字或盖章)	
戸期.				

联合体牵头人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身份证(正、反面) 复印件粘贴处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正、反面) 复印件粘贴处

投标格式十八

分包意向协议

	甲方 (投标人):
	乙方(拟分包单位):
	甲方承诺,一旦在(采购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为:)招标采购
项目	(采购包)中获得采购合同,将按照下述约定将合同项下部分内容分包给乙方:
	1. 分包内容:。
	2. 分包金额:万元,该金额占该项目(采购包)合同总金额的比例为%。
	3. 乙方具备采购项目(采购包)对分包供应商的资质要求(若需):。
	乙方的企业类型为(请勾选):□中型企业 □小型企业 □微型企业
	乙方承诺将在上述情况下与甲方签订分包合同。
	本协议自各方盖章之日起生效,如甲方未在该项目(采购包)中标,本协议自动终止。
甲方	[: (公章)

注:

- 1、如本项目(包)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允许分包且投标人拟在中标后将该部分分包的,在投标文件中必须提供本协议,否则投标无效;
- 2、对于非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对符合规定的 投标人报价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 3、对于预留份额且采用合同分包形式预留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小企业的合同金额还 应当达到规定比例,否则投标无效。

投标格式十九 (若要求, 须提供)

致: <u>采购人名称</u>

国家强制性认证产品承诺书

上海社发信息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我方参加本项目投标所采用产品中若涉及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CCC 认证),我才诺提供的产品皆满足相关强制认证要求。	方承
特此承诺。	
我方对上述承诺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_日

投标格式二十(若有,须提供)

关于退还投标保证金说明 (一包件一份)

致:上海社发信息答	间服务有限公司			
我公司于	年月	日参加		(项目
名称)	(项目编号)		(包件/标段)	,按采购文件要求所持
交的投标保证金	元(以到达贵	公司账户实际	示金额为准),请	贵公司退还时划账到以
下基本账户:				
投标人名称:				
投标人单位地址:	:			
基本账户的开户	银行:			
银行账号:				
若贵公司在查账E	时发现投标保证金	缴纳情况与	实际不符,请与我	.公司以下人员联系相乡
事宜:				
联系人:				
联系电话:				
邮箱地址:				
投标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	位负责人) 或委托	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				

第五章 评标方法和标准

一、投标无效情形

- 1、评标委员会将按照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符合性审查要求,对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投标文件不符合所列任何情形之一的,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 2、除上述以及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投标无效情形外,投标文件有其他不符合招标文件 要求的均作为评标时的考虑因素,而不导致投标无效。

二、评标方法与程序

(一) 评标方法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政府采购相关规定,结合项目特点, 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评标,满分 100 分。

(二) 评标委员会

- 1、本项目评标工作由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代理机构根据招标采购项目的特点依法组建。
- 2、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坚持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依据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响应情况、投标文件编制情况等,按照《评分细则》逐项进行综合、科学、客观评分。

(三) 评标程序

本项目评标工作程序如下:

- 1、符合性审查。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 2、澄清有关问题。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3、低价投标的认定与处理。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对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及开展相关工作。
- 4、比较与评价。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分细则》,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 5、提供相同品牌产品有效标的认定

单一产品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则投标报价最低者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和投标报价均相同的,由评标委员会采用现场抽签方式确定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根据采购人在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核心产品,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前款规定处理。若同一合同项下包含多个核心产品的,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中有一种核心产品品牌相同,即视为提供相同品牌产品。

6、中标候选人推荐办法:本项目评标委员会成员按照《评分细则》对每个投标人进行独立评分,再计算平均分值,按照每个投标人最终平均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若出现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并列第一的情况,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记名投票,得票多者排名靠前。推荐排名前三位的投标人作为中标候选人。

(四) 评分细则

本项目评分细则说明如下:

- 1、投标价格分按照以下方式进行计算(注:招标文件规定执行国家统一定价标准和采用固定价格采购的项目,其价格不列为评审因素。):
 - (1) 价格评分: 投标报价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价格分分值
- (2)评标基准价:是经符合性审查合格(技术、商务基本符合要求,无重大缺、漏项)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
- (3)价格评审时执行政府采购中小企业政策进行价格调整,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评标 基准价和投标报价(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除外)。
 - 2、投标文件评分因素及分值设置等详见《评分细则》。

评分细则

类别	分值	项目	权重	评分办法
报价得分	30	一、评审内容: 1、报价得分	30	评审标准: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单位报价) ×价格权值×100

需求分析	5	一、评审内容: 1、投标人对采购需求的分析、理解(功能说明、性能指标、系统集成、报价合理性及设备选型说明等); 2、投标人对本项目内容重点、难点的分析; 3、投标人对本项目的合理化建议;	5	评审标准: 1、投标人对采购需求、项目内容重点(难点)的分析、理解、合理化建议的说明满足采购需求的得5分; 2、投标人对采购需求、项目内容重点(难点)的分析、理解、合理化建议的说明基本满足采购需求的得3分; 3、投标人对采购需求、项目内容重点(难点)的分析、理解、合理化建议的说明有明显缺失的,得1分; 4、投标人对采购需求、项目内容重点(难点)的分析、理解、合理化建议无相关内容的得0分。
产品要求	20	一、评审内容: 1、招标文件▲号条款要求的参数、安全、知识产权等方面证明以及检测报告等材料。 2、招标文件▲号条款要求的技术要求。 3、相关的证明与投标产品型号一致。	20	评审标准: 1、提供▲号条款要求的材料、证明或技术说明,且技术指标与内容对应的1个得0.5分,最高得20分。
产品参数偏离	12	一、评审内容: 1、货物说明一览表、技术规格偏离表; 2、产品规格与型号; (非▲号条款要求)	12	评审标准: 1、投标产品参数指标无负偏离且优于招标要求的得 12 分; 2、投标产品参数指标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无偏离的得 8 分; 3、投标产品参数指标中存在实际负偏离的得4分; 4、货物说明一览表、技术规格偏离表无产品型号或规格的得 0 分; 注:投标产品技术指标优于采购需求的应提供详细的产品说明,产品说明包括但不限于产品介绍、产品技术说明、公开的彩页文件、技术规格书、产品网页截图证明等相关内容。
叩友子安	99	一、评审内容:售后服务响应时间、质保时限	4	评审标准: 1、投标人售后服务响应时间、质保时限优于招标要求的,每项得2分,最高得4分; 2、投标人售后服务响应时间、质保时限满足招标要求的,每项得1分,最高得2分; 3、投标人售后服务响应时间、质保时限不满足招标要求的,该项得0分;
服务方案	22	二、评审内容:售后服务计划、 应急预案	4	评审标准: 1、投标人产品售后服务计划、应急预案具有完整性与合理性的每项得2分,最高得4分; 2、投标人产品售后服务计划、应急预案基本合理的,每项得1分,最高得2分; 3、投标人投标人产品售后服务计划、应急预案不具可行性的或有缺失的,该项得0分;

1、分值说明:

价格分分值精确到小数点后二位,第三位数四舍五入,平均得分保留到小数点后二位, 第三位数四舍五入。

第六章 合同条款

(详见云平台)

其他事宜事项:

1、投标报名:

报名时间: 2025-11-06 至 2025-11-13 上午 $00:00:00^{2}12:00:00$; 下午 $12:00:00^{2}23:59:59$ (节假日除外)。

2、开标时间及地点:

本次招标将于 2025-11-26 10:00:00 时整在上海政府采购网 (http://www.zfcg.sh.gov.cn)(现场会议室:上海市闵行区七莘路 646 号兴城商务广场 a 座 305 室)开标,投标人可以派授权代表出席开标会议。

3、小微企业有关政策

根据财库〔2011〕181号的相关规定,在评审时对小型和微型企业的 投标报价给予__%的扣除,取扣除后的价格作为最终投标报价(此最 终投标报价仅作为价格分计算)。

4、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不允许

接受联合体投标的请提供联合体协议书。

5、政府采购合同主要条款指引

包1合同模板:

合同通用条款及专用条款

合同统一编号: [合同中心-合同编码]

合同内部编号:

合同各方:

甲方: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名称] 乙方: [合同中心-供应商名称]

地址: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所在地] 地址: [合同中心-供应商所在地]

邮政编码: [合同中心-采购人单位邮编] 邮政编码: [合同中心-供应商单位邮编]

电话: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电话] 电话: [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电话]

传真: [合同中心-采购人单位传真] 传真: [合同中心-供应商单位传真]

联系人: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 联系人: [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之规定,本合同当事人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就[合同中心-项目名称]项目经协商一致,同意按下述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一、「合同标的、合同价格】

1.1 **合同标的:** 乙方供应的商品品名、品牌、规格、生产厂家、计量单位及单价等,详见本合同附件。在合同期内,商品单价不予调整。

1.2 合同价格

本合同价格为¥[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元整(大写:人民币[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大写])。

乙方为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所有费用均应包含在合同价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其 它任何费用。

二、「商品质量]

- 2.1乙方所提供的商品质量应当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质量标准。
- 2.2乙方所提供商品的质量应当符合本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质量要求不明确的,执行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无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执行通常标准或者符合合同目的的特定标准。
- 2.3 商品若要求提供的样品,则必须与样品相符。
- 2.4 乙方所提供商品的保质期一般不得少于商品明示保质期的 80%(具体以招标(采购)文件约定为准)。
- 2.5 商品出现质量问题的,乙方应给予退货,因此而产生的损失由乙方全部承担,由甲方自身过错造成的除外。
- 2.6 商品的售后服务所产生的费用包含在合同价中,不再另行结算。
- 2.7为保障使用方权益,贯彻国家食品、化妆品等安全方面的有关规定,甲方可对乙方提供的商品进行1次抽检,由此产生的检验费由乙方承担。甲方也可进行

不定期抽检,抽检商品质量合格的,检验费由甲方承担,不合格的则由乙方承担,甲方应出具检验报告单。

三、「包装]

3.1 乙方所提供商品的外包装应当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用中文标明产品名称、生产厂厂名与厂址、规格、等级、采用的产品标准、质量检验合格证明、使用说明、生产日期和安全使用期或者失效期、警示标志及其它说明等。

四、[交货及验收]

- **4.1 双方约定的交货地点为**: 具体详见招标(采购)文件; 乙方将采购文件中列明的商品,按照约定的时间、运输方式交付到双方约定地点,由<u>乙方</u>承担运输费用。
- 4.2 交货期限: [合同中心-合同有效期], 具体以响应文件为准。
- 4.3 甲方应当及时安排工作人员在到货后按照采购文件和响应文件对商品的种类、规格、数量等进行初步验收,并出具收货凭证;如商品不符合本合同要求的,可以拒绝接收。
- 4.4 自交付、验收后,商品毁损、灭失的风险由甲方承担。
- 4.5 乙方应保证所供商品在保质期内 <u>100</u>%合格率,如在实际交付时发生商品部分质量不合格,甲方应及时对未交付商品实行 <u>100%</u>退换货,同时乙方应对此负全部责任。

五、[退、换货]

- 5.1 商品存在质量问题的,甲方退换货应当向乙方发出退换货书面通知,乙方应 当于收到后 1 天内对所退换商品进行核实并书面确认,2 天内负责更换或者收回 所清退商品。逾期不答复或书面确认后未在 2 天内负责更换或者收回所清退商品 的,甲方有权自行处置该商品,并在对账结算时予以扣除。
- 5.2 对于存在保质期、有效期的商品,商品存在质量问题的,甲方应当在保质期、有效期尚存 1/6 的期限内提出退换货。
- 5.3 下列情形下, 乙方有权拒绝退货:

甲方因自身原因造成商品污染、毁损、变质或过期的。

六、[付款]

6.1 本合同以人民币付款(单位:元)。

- 6.2 本合同款项按照以下方式支付。
- 6.2.1 付款内容:
- 6.2.1 付款条件:

[合同中心-支付方式名称]

七、[权利瑕疵担保]

- 7.1 乙方保证对其出售的商品享有合法的权利。
- 7.2 乙方保证在出售的商品上不存在任何未曾向甲方透露的担保物权,如抵押权、质押权、留置权等。
- 7.3 乙方保证其所出售的商品没有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知识产权和商业秘密等权利。
- 7.4 如甲方使用该商品构成上述侵权的,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八、[补救措施和索赔]

- 8.1 甲方有权根据质量检测部门出具的检验证书向乙方提出索赔。
- 8.2 在检验期和质量保证期内,如果乙方对缺陷产品负有责任而甲方提出索赔, 甲方有权选择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解决索赔事宜:
- (1) 乙方同意退货并将货款退还给甲方,由此发生的一切费用和损失由乙方承担。
- (2)根据货物的质量状况以及甲方所遭受的损失,经过买卖双方商定降低货物的价格。
- (3) 乙方应在规定时间内,根据合同的规定负责采用符合规定的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零件、部件和设备来更换在服务中有缺陷的部分或修补缺陷部分,其费用由乙方负担。同时,乙方应在约定的质量保证期基础上相应延长修补和/或更换件的质量保证期。
- (4)如果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十天内乙方未作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乙方接受。如果乙方未能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十天内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按照上述规定的任何一种方法采取补救措施,甲方有权从应付的合同款项中扣除索赔金额,如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进一步要求乙方赔偿。

九、[履约延误]

9.1 乙方应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地点提供货物及伴随的服务。

- 9.2 如乙方无正当理由而拖延交货,甲方有权没收乙方提供的履约保证金(若有),或解除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 9.3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可能遇到妨碍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况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拖延的事实、可能拖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同意延长交货时间或延期提供服务。

十、[误期赔偿]

- 10.1 除合同第十一条规定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服务,甲方可以应付的合同款项中扣除误期赔偿费而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方法,赔偿费按每日赔偿迟交货物的交货价或延期服务的服务费用的百分之一(1%)计收,直至交货或提供服务为止。但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不超过合同价的百分之五(5%)。一旦达到误期赔偿的最高限额,甲方可考虑终止合同。(招标(采购)文件另有约定的从其约定)
- 10.2 如甲方无正当理由而延期支付合同款,乙方有权解决合同并追究甲方违约责任。

十一、[不可抗力]

- 11.1 如果合同各方因不可抗力而导致合同实施延误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话,不应该承担误期赔偿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责任。
- 11.2 本条所述的"不可抗力"系指那些双方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不可克服的事件,但不包括双方的违约或疏忽。这些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国家政策的重大变化,以及双方商定的其他事件。
- 11.3 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当事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和原 因通知对方。合同各方应尽可能继续履行合同义务,并积极寻求采取合理的措施 履行不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其他事项。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 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十二、「争端的解决〕

- 12.1 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在执行本合同过程中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如从协商开始十天内仍不能解决,可以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提请调解。
- 12.2 调解不成则提交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进行起诉。

12.3 如起诉事项不影响合同其它部分的履行,则在起诉期间,除正在进行起诉的部分外,本合同的其它部分应继续执行,但甲方提出书面要求乙方停止履行的除外。

十三、[违约终止合同]

- 13.1 甲方可在下列情况下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书,提出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
- (1)如果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期限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提供部分或全部 货物或服务。
- (2) 如果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义务。
- 13.2 如果乙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有不正当竞争行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之规定由有关部门追究其法律责任。

十四、「破产终止合同]

14.1 如果乙方丧失履约能力或被宣告破产,甲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 乙方终止合同而不给乙方补偿。该终止合同将不损害或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 采取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十五、[合同转让和分包]

15.1 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转让和分包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十六、「合同生效]

- 16.1 本合同在合同各方盖章后生效。
- 16.2 本合同一式叁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一份送同级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备案。

十七、「合同附件]

- 17.1 本合同附件包括: 招标(采购)文件、投标(响应)文件以及相关文件补充文件。
- 17.2 本合同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 17.3 合同文件应能相互解释, 互为说明。若合同文件之间有矛盾, 则以最新的文件为准。

十八、「合同修改]

18.1 除了双方签署书面修改协议,并成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之外,本合同条件不得有任何变化或修改。

十九、[补充条款]

[合同中心-补充条款列表]

签约各方: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自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自

动获取参数)

动获取参数)

日期: [合同中心-签订时间]

日期: [合同中心-签订时间]

合同签订点:网上签约

6、投标报价明细表

闵行区化工专职消防队项目经费-化工专职消防队新建项目消防器

材包1

交货期	质保期	最终报价(总价、元)